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期 (总第14期)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2期（总第14期） 2025年2月20日

目 录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深龙华府规〔2024〕4号)	(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6号)	(3)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7号)	(1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8号)	(1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9号)	(19)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关于促进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0号)	(2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龙华区北站壹号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及民治股份商业中心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1号)	(32)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2号)	(33)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3号)	(38)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旧工业区增加辅助性设施类综合整治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4号)	(47)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新形势下鼓励企业加大工业投资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5号)	(58)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智能终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6号)	(63)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网络与通信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7号)	(68)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打造深圳北软件产业基地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8号)	(73)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协会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9号)	(84)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推动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20号)	(87)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21号)	(9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22号)	(97)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23号)	(10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推动现代时尚文旅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24号)	(106)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深龙华府规〔2024〕4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现决定废止1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被废止的上述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6件）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1日

附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6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规〔2020〕2号
2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规〔2021〕5号
3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规〔2021〕6号
4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推动上市企业三年倍增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规〔2021〕8号
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规〔2021〕9号
6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创新中心（红山6979）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19〕8号
7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0〕4号
8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科技创新中心（观澜湖）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0〕8号
9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1〕6号
1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1〕7号
1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1〕10号
12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1〕12号
13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1〕13号
14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支持大浪时尚小镇时尚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2〕3号
15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龙华区半导体产业园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科创规〔2020〕1号
16	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人规〔2021〕1号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6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龙华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区直属事业单位、街道办（以下简称“各单位”）开展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法律顾问，是指各单位根据处理法律事务的需要而对外聘请的，为各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专业人士。

各单位对外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包括常年法律顾问和专项法律顾问。

第四条 区司法局负责统筹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各单位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单位负责落实本办法，明确本单位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专门机构，

承担对外聘请、使用和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忠于事实和法律，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包括：

- (一)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和民事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二) 为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 (三) 参与重大项目的论证、谈判，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及合同、协议；
- (四) 参与处理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并提供法律意见；
- (五) 为涉法涉诉案件、信访维稳案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事件、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事件、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意见，并视情况参与协商或者谈判；
- (六) 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与法律培训；
- (七) 协助聘用单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执法程序、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执法裁量、执法文书等提供合法性审查，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参与重大复杂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听证会或者法律论证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通过讲座、案例讲解等方式为执法人员提供执法培训；
- (八) 承办聘用单位交办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事务等。

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依据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确定。

第七条 各单位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原则上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其本人签名确认。律师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的，还应当加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公章。

政府法律顾问对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供的法律意见负责。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注重听取、采纳本单位法律顾问提出的专业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详细说明理由并存档备查。

第九条 各单位提交区政府审议事项，属于需区司法局出具意见的，

应当一并报送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意见和本单位政府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章 聘用管理

第十条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 (二) 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 (三) 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 (四) 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专家未受过所在单位处分；受聘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律师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近三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五) 聘用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各单位对外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进行选聘。

第十二条 对外聘请政府法律顾问的，应当遵守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统一采购。

第十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应当包括服务的范围与内容、工作方式、聘用期限、服务人员、合同解除、费用支付、权利义务、利益冲突防范、保密条款、考核评价、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第十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二) 根据工作需要或者聘用单位授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及其他必要的信息；
- (三) 按照服务合同约定获取合理报酬；
- (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各单位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不得利用政府法律顾问名义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聘用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政府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应当解除聘用关系：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二）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各单位对外聘请、解聘本单位政府法律顾问的，应当分别在合同签订、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服务合同复印件、法律顾问信息表、解约情况等相关材料函告区司法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区司法局主要通过向聘用单位发出问询函、建议函、提醒函、指导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等方式对各单位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行监督。

各单位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的范围。

第十九条 区司法局对各单位政府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疑问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发出问询函，要求该单位政府法律顾问说明情况。

聘用单位应当要求该政府法律顾问在七个工作日内针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解释说明。

区司法局发现应当听取和采纳政府法律顾问意见而未听取和采纳，可以要求聘用单位作出书面解释说明。

第二十条 区司法局经审查发现各单位政府法律顾问存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发建议函，建议其解聘该政府法律顾问。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政府法律顾问开展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细则由区司法局另行制定。

常年法律顾问考核评价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应当在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事项结束后三十日内开展。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类，作为续聘、解聘政府法律顾问及支付价款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考核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一) 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年度或专项履职工作量、工作质量、工作态度、响应时效、服务团队协调与配合程度，参与复议及诉讼能力，法律意见书是否引用法律法规准确、事实梳理是否清晰、法理分析是否充分、风险提示是否到位、应对建议是否合理、是否具备较强操作性等。

(二) 遵守执业纪律情况。包括是否存在违背政府法律顾问义务和合同约定事项；是否受到单位处分、行业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

(三) 创新开展工作情况。包括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和其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动建言献策，主动参与法治课题研究，研究成果得到肯定推广等。

第二十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损失和不利后果的，应当评价为“不称职”：

(一) 负责审查的行政行为被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认定行政行为违法或者被撤销，但政府法律顾问审查时提出法律意见，未被聘用单位采纳的除外；

(二) 为聘用单位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仲裁、执行

等案件，因故意、重大过失，导致复议、诉讼案件结果对聘用单位不利的；

（三）政府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未进行充分分析论证与依据检索的；

（四）负责审查的行政行为存在重大违法或明显不当而未提出的；

（五）其他严重失职行为，应当评价为不称职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在考核评价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法律顾问考核评价情况函告区司法局。

第二十五条 区司法局对聘用单位不认真开展考核评价工作，造成政府法律顾问管理不规范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发出提醒函，聘用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包括人员简历、服务合同、法律意见书、考核评价材料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对其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的服务事项、相关意见和建议或者处理结果等进行记录，形成工作台账。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及时向区司法局函告本年度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内容应当包括：政府法律顾问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重大项目、涉法事项、合同协议文本等提供法律意见的情况，政府法律顾问代理本单位诉讼、仲裁、复议案件的情况，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遇到的困难、存在的不足及意见和建议。

各单位应当于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事项结束后六十日内向区司法局函告专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情况有关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工作总结、专项工作成果、政府法律顾问意见等。

第二十八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聘用单位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违反本办法，导致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当为政府法律顾问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提供必要的

工作条件和便利。

政府法律顾问处理法律事务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聘用单位介绍情况、提供材料，以便政府法律顾问全面了解事实情况。

第三十一条 政府法律顾问处理政府法律事务，需要有关机构或者单位配合的，应当由聘用单位书面通知或者进行协调，有关机构或者单位应当依法予以协助、配合。

第三十二条 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成绩显著，为各单位依法行政作出贡献的，区司法局或聘用单位可以给予表扬，或者建议相关单位给予一定的激励。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各单位应当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切实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驻区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龙华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发布的《深圳市龙华区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7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日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政策措施》《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推进“数字龙华 都市核心”建设，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第三条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四条 新纳统企业支持。

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非转专业）并于纳统次年实现销售额（营业额、营业收入）正增长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第五条 支持商贸服务业发展壮大。

对纳统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2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2亿元，分别给予一次性8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纳统的零售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100亿元、8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纳统的住宿、餐饮、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年营业额（收入）首次达到80亿元、50亿元、10亿元、5亿元、3亿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第六条 支持商贸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一）对已纳统的营业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数字化改造费用100万元以上的商圈、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等商业载体运营主体，按其数字化建设投资总额的20%给予资助，单个运营主体资助总额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二）对已纳统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购进数字化设备，开展数字化改造的，按企业数字化改造投资总额的20%给予资助，单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第七条 支持企业应用电子商务。

（一）对已纳统的批发、零售企业，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每增长1000万元，给予10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对已纳统的住宿、餐饮企业，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餐费收入每增长 5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对已纳统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使用快递公司、物流公司用于跨境递送商品的，按物流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单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生鲜电商前置仓建设。

经记录，对开设生鲜电商前置仓的企业，单个前置仓建设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资助，单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首店引进。

对已纳统的营业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商圈、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等商业载体运营主体，引进实际经营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龙华首店，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的，给予商业载体运营主体按每家首店一次性 5 万元的资助，单个运营主体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参与促消费活动。

（一）经记录，对参加“龙华购物节”活动的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汽车销售 4S 店，活动直接投入费用不低于 5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资助。

（二）对已纳统的批零企业、电商平台企业、直播平台企业和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在龙华区举办直播带货促销活动，直接投入费用高于 10 万元的，按活动投入费用的 30% 给予支持，单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产业空间供给。

（一）对新引进的境内外特色品牌、知名品牌、知名榜单企业，在区内租赁商业用房并首次装修场地的，按实际租赁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资助总额不得超过装修实际发生费用。

（二）对租赁商业用房用于经营境内外特色品牌、知名品牌、知名榜单的企业，按其实际租赁面积，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的资助，单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累计最多可享受 36 个月的资助。

(三)对租赁经认定的特色街区内商业用房,用于经营境内外特色品牌、知名品牌、知名榜单的企业,按其实际租赁面积,给予每月每平方米40元的资助,单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累计最多可享受36个月的资助。该条款与第十一条第二项不可重复资助。

第十二条 鼓励参加境内外展会。

对参加区展会计划内展会的企业,按照展位费的50%给予资助,市区资助合计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线下展会每家企业单个展会区级资助不超过18平方米,线上展会每家企业单个展会区级资助不超过3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三条 促进教培、会议会展团队消费。

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招揽教育培训、会议会展团队在龙华区已纳统的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消费。对组织团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该团队在龙华区住宿和餐饮企业累积消费金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主体此项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四条 降低企业投保成本。

对获得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的企业,按市资助金额的80%给予资助,市区合计不超过实际保费。单家企业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措施所称特色品牌企业是指具有一定特色,在一定时间内形成的独有的风格和形式,具体表现为具有明显的地方文化元素的特色商业、特色餐饮、特色酒吧等品牌企业;境外知名品牌是指经权威机构认定,在全球知名消费城市开设3家(含)以上门店,并获得国家级媒体平台及知名时尚媒体对该品牌正面宣传报道3次(含)以上;境内知名品牌是指经权威机构认定,在国内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开设5家(含)以上门店,并获得国家级媒体平台对该品牌正面宣传报道5次(含)以上;知名榜单包含但不限于《世界品牌500强榜单》《全球奢侈品牌100强》《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奢侈品牌排行榜》《胡润品牌榜》《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胡润中国餐饮连锁企业投资价值榜TOP 50》《中国品牌

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亚洲50最佳餐厅、中国50最佳餐厅、米其林星级餐厅、黑珍珠餐厅；龙华首店是指上述境内外知名品牌、特色品牌在龙华区开设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品牌首店、旗舰店。

第十六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七条 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承诺书相关要求主动履行相关义务。区商务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停止拨付、追回相应资金、不予核查通过、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十八条 本措施中“以上”“不超过”“不低于”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

第十九条 本措施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

第二十条 本措施自2024年8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执行期间，可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以及政策实施绩效情况，做相应调整。本措施施行之日起，原《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龙华府规〔2021〕4号）、《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龙华府办规〔2021〕8号）同时废止。本措施实施前已申报但尚未审核拨付的项目，按深龙华府规〔2021〕4号文、深龙华府办规〔2021〕8号文的规定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8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7日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构建小巨人企业引航、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示范、创新型中小企业支撑的优质中小企业发展体系，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资金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属于经认定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优质中小企业各梯度企业、单项冠军企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第三条 建立链条完备的梯度培育体系。聚焦全市“20+8”产业集群和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及基础软件等领域，遴选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成长性

好的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建立“国高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完备梯队培育体系。对新获得相关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 （一）对新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
- （二）对新获得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 （三）对新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 （四）对新获得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五）对新获得国家、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按市级标准予以奖励，对新获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按省级标准予以奖励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

对获得资助后认定为更高级别的优质中小企业或更高级别的单项冠军，按相应资助的标准追加差额资助。

第四条 支持企业平稳发展壮大。对纳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年份前 2 年生产产值（主营业务收入）为正增长且平均增长率超过 15% 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该政策两年受理一次，已计入上次受理所计算的年份不得在下次受理中重复计算。对于申报年份前 2 年已获得我区稳增长奖励资金的，按照差额进行奖励。

第五条 强化多层次产业空间保障。积极保障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空间需求；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通过直租、工业上楼、创新型产业用房等多种方式保障企业用房需求，对我区每年新增的优质经济厂房，以优惠价格出租、出售。围绕重点产业链群，设立专业化园区，引导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发展，进一步推动产业链强链补链。

第六条 给予租金支持。对纳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龙华区租赁自用办公、生产用房（不含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每年按实际支付租

金的 30% 给予补贴，其中办公用房补贴不超过 40 元 / 平方米 / 月，生产用房补贴不超过 10 元 / 平方米 / 月，每年最高 300 万元，不超过 3 年。

区属国有企业及股份合作公司出租产业用房给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租期保障，租赁期限一般不低于 5 年，租期满后可优先续租。

第七条 建立动态培育服务机制。进一步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服务体系，由属地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常态化走访，一对一精准服务。其中，创新型中小企业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动态服务以各属地街道为主，单项冠军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动态服务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

第八条 强化产业链协作。依托“i 深圳”及“i 龙华”APP，“龙华区数字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及“龙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公众号“供需对接”等服务平台，支持引导区内优质中小企业发布需求，精准匹配、对接撮合。

组织产业链“链主”与上下游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供需对接会等系列活动，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入链发展，全年为中小企业搭建路演展示活动不少于 3 场。在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政策框架内，依法依规强化区内国有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

第九条 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成立专精特新企业公益性相关机构、平台，为区内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鼓励一批优质行业协会、公共服务平台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海外专利布局、法律咨询、海外业务拓展支持、品牌培育等服务。

第十条 本措施所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三个层级是指经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参照《优质中小企业梯队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以下简称《办法》）。专精特新企业包括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其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包括辖区内经广东省工信厅认定的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认定的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根据《办法》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本措施所称“单项冠军企业”指经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省、市单项冠军企业。

第十二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措施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措施。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措施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三条 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不予核查通过、停止拨付、追回相应资金并同步追缴孳息、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十四条 本措施中“不少于”“不低于”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本措施所指前2年是指受理通知列明的受理截止日期前2年。

第十五条 本措施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需要解释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定解释后报制定机关批准后进行解释。

各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科技创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各街道）应当结合分工及时出台各项操作指引或负责相应条款的实施。

第十六条 本措施自2024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执行期间，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实施绩效情况，作相应调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9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根据《关于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人社函〔2021〕50号）及《关于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深人社规〔2021〕10号）文件精神，全面对接港澳创新创业优势资源，进一步完善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以下简称“双创中心”）管理体系，促进双创中心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创中心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双创中心重大事项。区科技创新局为双创中心管理、监督、指导主管部门。区科技创新局委托专业运营机构负责双创中心的日常管理及港澳团队、企业的引进。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港澳青年是指拥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件的个人、港澳高校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博士在读的内地居民，上述人员年龄需在18至45周岁之间。

第二章 单位申请入驻管理

第四条 申请入驻的港澳青年团队或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未发表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且未参与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二）满足《深圳市龙华区关于促进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中对港澳青年团队及企业的定义。

（三）申请入驻双创中心的港澳青年团队和企业所引进的创业项目，应符合深圳市及龙华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第五条 入驻流程

（一）拟入驻团队或企业向运营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二）运营机构对入驻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区科技创新局复核并报区委统战部征求意见；

（三）区科技创新局对申请材料进行专家评审并征求各单位意见后报区分管负责同志会签；

（四）公示拟入驻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核查并答复；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区科技创新局为拟入驻单位发放《入驻通知书》；由运营机构与拟入驻单位签订《入驻孵化协议》、办理入驻手续；入驻单位凭《入驻通知书》与区科技创新局签订租赁合同。

第六条 港澳青年团队或企业申请工位数原则上不超过十个，申请办公间数原则上不超过一间。如所需工位和办公间确有必要超出以上标准的，或在入驻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调增或调减的，需向运营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由区科技创新局核实并报区分管负责同志会签。入驻单位可免费

使用会议室或多功能区，但需提前向运营机构预约。

入驻双创中心的港澳青年团队须承诺，注册成为企业之日起，月均购买社保人数不低于申请工位数的 50%；入驻双创中心的企业需承诺入驻双创中心之日起，月均购买社保人数不低于申请工位数的 50%。

第三章 入驻单位考核及监督管理

第七条 入驻满一年后，区科技创新局对入驻企业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方式为专家评审），主要考核入驻企业的人员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科技创新能力、经济能力、市场分析及开拓能力等。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本次考核不合格：

- （一）不配合参加考核；
- （二）年度考核材料或资助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第八条 入驻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运营机构向入驻单位发放责令整改函，一个月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本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处理。

- （一）入驻单位的工位或办公室全部长期空置（连续十五日或一个月内二十日），且无法说明客观原因的；
- （二）入驻单位的工位或办公室空置率较高，连续三个月月均缴纳社保人数低于申请工位数 50% 的；
- （三）入驻单位不服从双创中心有关管理规定的；
- （四）入驻单位拒绝参与双创中心组织的有关创新创业活动的。

第四章 入驻单位退出及续租管理

第九条 促进双创中心循环发展，优化资源利用，孵化更多优质项目及企业，严格执行入驻单位退出管理制度。

企业退出主要有以下四种方式：

- （一）期满退出，孵化期满四年的企业应退出。退出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毕业企业，由运营机构推荐到区内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或其

他优质园区。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
3. 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企业。

（二）主动退出，入驻单位因自身原因申请主动退出的，应填写《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退出申请表》，并提前一个月递交书面材料至运营机构，由运营机构提交至区科技创新局核实，经区分管负责同志会签后办理退出手续。

（三）考核不合格退出，在孵化期内，区科技创新局每年对入驻单位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企业，限期在六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由运营机构终止与其签订的孵化协议，并限其在一个月内退出双创中心。

（四）其他退出，在孵化期内，入驻单位出现以下行为的，运营机构终止与其签订的孵化协议，并限其在三个工作日内退出双创中心。

其他退出情况包括：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2. 发表或参与任何不利于祖国统一的言论或活动；
3.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利益；
4. 不履行入驻孵化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或承诺；
5. 私自将办公空间转租、分租；
6. 存在其他应当予以清退情形。

第十条 入驻单位孵化期满四年的，原则上应退出双创中心。如有特殊情况需继续租赁的，需向运营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区科技创新局报区分管负责同志会签后，可以继续租用双创中心办公场所，但应按每年市场租金评估价，全额支付租金。

第五章 运营机构管理

第十一条 运营机构职责

（一）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为入驻单位办理入驻、退出等手续；负责双创中心空间及设备管理，对入驻单位办公空间的申请进行严格把关，并对入驻单位办公空间使用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定期报送至区科技创新局；做好来访接待和讲解服务，协助做好入驻单位统计、考核等工作，配合做好安监、消防、环保、人资、税务、街道办等部门的检查及其他日常管理事务。

（二）协助入驻单位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项目申报等事项，提供财务、法律、人力资源、优惠政策等咨询服务，协助对接政府部门、企业、科研机构等资源。

（三）在港澳地区加大双创中心宣传力度，提升知晓度，组织举办政策宣讲辅导，开展招商引资推介，吸引优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入驻双创中心。

（四）在香港或澳门成立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联盟，吸引一批港澳创新创业企业、科研机构及社会组织加入，对接港澳地区大型企业、高校、创业组织等资源。

（五）在双创中心举办行业论坛、行业大会、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辅导培训等活动，并积极组织入驻单位参加区内外创新活动。

（六）每个合同年度在深港澳地区同步发布关于龙华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发展的报告，总结双创中心及龙华区内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现状、创业生态环境及创业营商环境等，提升龙华区在港澳地区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七）在招投标协议、委托合同中，运营机构承诺完成的指标，以及在运营期间双方根据情况增加的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及委托合同，由区科技创新局对运营机构进行考核，主要从运营机构综合服务能力、优质港澳青年团队和企业的引入数量及质量、港澳地区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入驻单位监管、项目受理协助、活动举办等方面进行考核，每一运营管理周期内考核一次，考核结果报区分管负责同志会签。运营机构考核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仍不合格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由区科技创新局按约定解除委托合同。运营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本办法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关于促进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0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关于促进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促进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推动港澳青年深度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促进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以下简称“双创中心”）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人社函〔2021〕50号）及《关于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深人社规〔2021〕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称的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是指深圳市

龙华区委区政府在汇德大厦等创建的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本措施所称的港澳青年，是指拥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件的个人、港澳高校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博士在读的内地居民，上述人员年龄需在18至45周岁之间（其中，申请第三章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需满足18至40周岁）。

第三条 本措施所称的港澳青年团队，是指团队核心成员（核心成员指股权分配协议中的成员）中港澳青年人数占比与占股均不低于30%的创业团队。

港澳青年企业，是指企业核心成员（核心成员指股东或高层管理人员，高层管理人员指入驻企业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的成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监事除外）中港澳青年人数占比不低于30%，且扣除风投机构持股外港澳青年占股比例不低于30%，并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成立五年内的企业。

第四条 双创中心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各部门落实本措施，综合考核本措施的工作成效。区科技创新局为双创中心管理、监督、指导主管部门。区人才工作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等相关单位依职责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

第二章 支持引进落地

第五条 提供办公场地费用支持，对入驻双创中心的港澳青年团队，自入驻之日起至在龙华区注册成为企业期间，给予免缴三个月房租、物业管理及水电等费用支持，超过免租期仍未注册为企业的，不再给予免租支持，应退出双创中心。对入驻双创中心的港澳青年企业，自入驻之日起，第一、二年房租、物业管理及水电等费用免收；第三年房租、物业管理及水电等费用优惠50%；第四年房租、物业管理及水电等费用优惠30%。

入驻双创中心的港澳青年团队在龙华区注册成立企业之前已享受本条免租期的，须累积计算。

第六条 提供企业入驻补贴，申请企业入驻补贴的港澳青年企业应满

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入驻双创中心注册满一年的港澳青年企业，经区科技创新局核实推荐的，可获得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

（二）入驻前获得香港民政事务局、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科学园（科技园）、香港数码港、澳门经济局、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等机构资助的或在上述机构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前三等次奖励的港澳青年企业，该企业（或其在双创中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入驻双创中心注册满一年，经区科技创新局核实推荐的，可获得一次性补贴最高 30 万元。

第三章 支持人才成长

第七条 人才住房保障，为入驻双创中心港澳青年企业配租一定数量的人才住房，具体配额根据区年度供应计划确定。

第八条 实施生活补贴计划，对新引进全职创新创业的世界 300 强大学博士、硕士、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自人才最高学历毕业证书落款日期起算，两年内视为应届毕业生），与入驻双创中心的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所在企业为其在龙华区依法依规连续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六个月以上的港澳青年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

（一）全日制应届本科（包括港澳学士课程）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的人才，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 3 万元；

（二）应届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的人才，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 5 万元；

（三）应届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的人才，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 8 万元。

第九条 实施人才津贴计划，对取得世界 300 强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与入驻双创中心的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所在企业为其在龙华区依法依规连续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十二个月及以上的港澳青年，给予人才津贴共 20 万元，每年符合条件时提出申请，连续三年依申请等额发放。

第十条 实施科研项目奖励计划，对取得博士学历学位、与入驻双创

中心的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所在企业为其在龙华区依法依规连续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六个月的港澳青年，主持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给予一定科研项目奖励。

（一）对新主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科研项目奖励。

（二）对新主持承担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科研项目奖励。

（三）对新主持承担深圳市重大科技产业专项、深圳市技术攻关重点项目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科研项目奖励。

第十二条 实施数字经济证书奖励计划，对世界 300 强大学毕业、与入驻双创中心的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所在企业为其在龙华区依法依规连续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六个月及以上的港澳青年，自本措施实施及其所在企业收到入驻通知后，获得数字经济领域高水平证书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数字经济证书奖励。

第四章 支持创新创业

第十三条 提供参展活动资助。

（一）鼓励入驻双创中心的港澳青年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对参加区展会计划内展会的企业，按照展位费的 50% 给予资助，市区资助合计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线下展会每家企业单个展会区级资助不超过 18 平方米。线上展会每家企业单个展会区级资助不超过 3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获取该展会类项目资助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二）鼓励入驻双创中心的港澳青年企业参加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国家级人才交流大会，按照龙华区参展费用资助金额，给予 20% 的额外资助。

第十四条 提供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鼓励入驻双创中心的港澳青年企业参与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上述比赛前三等次的项目，按照龙华区对国家、省、市奖励的配套奖励金额，给予 20% 的额外奖励。

第十五条 提供贷款贴息补贴，对入驻双创中心后获得“科技孵化

贷”“科技成长贷”贷款且按时还款的港澳青年企业，给予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 70%、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息资助；给予实际支出投融资服务费 70%、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保资助。

单个企业纳入项目库的“科技孵化贷”贷款额度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科技成长贷”贷款额度每年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同一家单位一年内累计纳入项目库的贷款不超过两次。

第十五条 支持做大规模，对在双创中心注册成立的港澳青年企业（包含注册当年入驻的港澳青年企业），根据其发展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注册成立两年内，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二）注册成立三年内，累计获得 300 万元以上投资，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年末从业人员中港澳青年人数 5 人以上的港澳青年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上述两项奖励不可重复获得，已获得过第一项奖励的，给予差额奖励。

第十六条 实施孵化成果奖励，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双创中心运营机构适当奖励：

（一）入驻双创中心的港澳青年企业获得区级以上创新创业比赛前三等次的，按港澳青年企业获得奖励金额总额的 5% 给予奖励，每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二）运营管理期间，双创中心获得国家级孵化载体（包括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认定的，给予运营机构上年度运营费用 5% 的奖励；获得省、市级孵化载体认定的，给予运营机构上年度运营费用 3% 的奖励。（本项差额奖励，获得同一年级众创空间与孵化器认定的，不重复奖励）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可叠加奖励。

第五章 支持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

第十七条 提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持，对上年度已获得市专利转化运用资助的中小微企业，按照实际许可费用、转让金额的 5% 为上限予以补足资助，即申请人因本项目所获得的市级与本级资助总金额不得超过实际

许可费用、转让金额的 5%。每个申请人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本项目每年本级资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八条 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支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项目，包括执行完毕的行政调解（仅限请求人）或行政裁决、已生效判决、仲裁裁决、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达成和解并已执行完毕的，按照知识产权维权项目支出合理维权成本（含律师费、取证费用）的 70% 予以资助，每个申请人的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但申报人被认定构成侵权的，不予资助。同一申请人每年度资助不超过 1 项，本项目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

第六章 优化配套服务

第十九条 实施数字文化产业专项扶持，入驻双创中心的港澳青年企业，相关项目享受我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第二十条 提供企业政务服务，为入驻双创中心的港澳青年团队和企业提供行政服务清单，在龙华区政务服务大厅开通“绿色通道”受理，提供包括商事登记、企业帮办、企业注销等政务服务。

第二十一条 提供金融投资扶持，促进区引导基金子基金对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进行投资，协助入驻双创中心的港澳青年团队和企业对接天使投资、VC 投资、PE 投资等资本，为成熟期的企业提供上市辅导培训和咨询。

第二十二条 提供港澳资源对接服务，发动龙华区港澳政协委员、乡亲社团等社会力量，加强与香港、澳门地区高校、高端人才、优质项目等科技创新资源对接，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落地。

第二十三条 提供产业对接服务，为入驻双创中心的港澳青年团队和企业提供龙华区重点企业对接渠道，积极推动港澳青年创新项目与产业上下游沟通联系，对接产业链资源。

第二十四条 提供创业辅导服务，加强与深港澳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成立双创中心创业导师团队，为入驻双创中心的港澳青年提供创业辅导服务。

第二十五条 提供青年交流服务，指导双创中心打造同心驿站，组织深港澳青年开展创新创业、文化创意等交流活动，加强双创中心宣传和推广，

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建立港澳青年服务质量反馈机制，并及时优化双创中心服务体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措施中提及的数字以及所称“以上”“不低于”，均含本数在内；所涉及金额币种均指人民币。符合本措施且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港澳青年团队和企业，按照同级财政、同类事项“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二十七条 本措施中世界300强大学排名以申请时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QS世界大学排名》为准。

本措施中数字经济领域高水平证书，包括华为认证ICT高级工程师(HCIP)证书、思科认证网络高级工程师(CCNP)证书、红帽认证工程师(RHCE)证书、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考试(NISP)二级及以上证书和区块链技术软件开发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停止拨付、追回相应资金、不予核查通过、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本措施第七条由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受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受理；第十二条第一项由区商务局负责受理；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负责受理；第十九条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受理。其余条款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受理。

第三十条 本措施自2024年9月10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本措施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工作。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龙华区北站壹号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及民治股份商业中心入驻管理办法》 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1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现废止《龙华区北站壹号 鸿荣源北站商业中心及民治股份商业中心入驻管理办法》（深龙华府办规〔2022〕1号），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2号

各街道办，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方案》《深圳市促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精神，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分类施策的原则，根据《龙华区创建数字能源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行动计划（2022-2025年）》《龙华区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等文件，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规模领先、创新引领的产业生态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特制定本措施。

一、重点支持机构和领域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主要经营地在龙华区，从事新能源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本措施重点支持整车制造、电机电控、动力电池、充电设施、操作系统、线控底盘、车规级芯片、自动驾驶软件和算法、数字能源、智能电网、智能光伏、新型储能、氢能、节能降碳服务等新能源领域。

二、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一）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首次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等相关称号的新能源优质企业，按区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相关政策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产值首次达到一定规模的新能源工业企业，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二）支持新能源产业集聚。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新能源产业集聚园区，给予园区运营单位不超过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三）支持举办重大活动。鼓励企业提升品牌影响力，优先以市场化方式筹集资金，开展全球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与合作，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重点领域高端论坛、峰会、展会等重大活动，按专项审计确认费用的5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助，每年资助项目不超过2个。（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四）支持参加境内外展会。鼓励辖区新能源企业参加展会，助力企业“走出去”找市场。对符合条件的参展企业，按照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相关政策，给予企业每年不超过5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五）加强重点企业招引。对新招引的新能源领域优质企业，按区招商引资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三、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六）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对上一年通过结题验收的国家、省、市级主管部门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牵头单位，按上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配套资助，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奖励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对能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符合龙华区科技与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科技项目，可单独组织论证，按规定给予支持。对获得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开办经费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金额给予1:1配套资助。上述支持具体依据区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实施。（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七）布局高水平创新载体。对国家级创新载体，按国家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配套资助。对省、市级创新载体，按省、市级

资助金额的 50% 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配套资助。对区级创新载体，按其非财政资金投入的 50%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成立的联合实验室，按龙华区内出资方出资金额的 5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助。上述支持具体依据区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实施。（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八）搭建协同创新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协同创新平台，按区科技创新相关政策给予不超过平台建设已投入（不含土地成本等）的 50%，最高 1000 万元的资助。每年资助的协同创新平台不超过 3 家。（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九）加强知识产权和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新能源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支持企业积极主导参与新能源产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市技术标准、市团体标准、企业产品标准等的制定、修订项目。对知识产权、标准体系建设方面成效显著的单位，按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相关政策给予不超过 12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十）支持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鼓励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龙华区开展产业化，按区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对其成果转化收入的 5% 给予最长 5 年累计不超过 800 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支持企业实施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自主可控能力，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对获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资助的新能源领域技术产业化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 每年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配套资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四、拓展技术应用场景

（十一）推广应用新型储能技术。加快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液流电池、飞轮等新型储能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鼓励数据中心、5G 基站、充电设施、工商业园区等积极配置用户侧储能系统，对纳入国家新型储能试点的项目，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对获得市级资助的新型储能示范应用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

予不超过 500 万元配套资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对已并网投运且实际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电化学储能项目，储能配置时长不低于 2 小时的，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20%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已享受过上一等级奖励的，给予差额部分奖励。

（十二）加快虚拟电厂建设。鼓励资源聚合商建设资源聚合平台并接入深圳虚拟电厂管理中心参与电网调控，对符合一定条件且并网投运的资源聚合平台，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20%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支持在龙华区开展虚拟电厂管理调度示范项目建设，按项目投资额的 20%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十三）提升车网互动水平。培育车网融合互动新型产业生态，加大大力度开展车网互动试点示范，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与园区、楼宇建筑、家庭住宅等场景高效融合的双向充放电应用模式。对纳入国家试点的项目，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对获得市级资助的车网互动示范应用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配套资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加快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对面向工业园区、社会停车场、住宅小区停车场等符合一定先进技术要求的车网双向互动示范项目，按照车网互动充电设备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贴，单桩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已享受过上一等级奖励的，给予差额部分奖励。

（十四）提升综合能源服务水平。鼓励能源服务主体加快转型升级，壮大综合能源服务商。支持公共建筑、连片建筑群、大型工业园区等试点示范应用综合能源管理服务，深度融合能源互联网、分布式能源、集中供冷、安全储能、充电基础设施等多领域技术，实现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对实际建设投入 500 万元以上且节能率 10% 以上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 10%，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十五）开展分布式光伏示范建设。支持以碲化镉、铜铟镓硒、钙钛

矿等先进光伏技术为载体的分布式光伏应用示范，对获市级资助，在龙华区投资建成且并网的薄膜光伏示范项目，按照市级核定的实际发电量给予最高不超过 0.2 元 / 千瓦时的支持，每个项目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同一项目累计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十六）拓宽氢能多场景应用示范。鼓励开展液态储氢、固态储氢、氢燃料电池发电等创新技术的研究示范，支持在数据中心、工商业园区、绿色建筑、无人机等应用场景布局氢燃料电池备用电源试点，对获市级及以上资助的氢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示范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配套资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推动氢能在交通运输等领域应用推广，开展氢能在公交、冷链配送物流车、拖车、叉车、垃圾转运车等应用示范，对符合条件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项目按照市级运营补贴的 50% 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配套资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十七）鼓励碳管理服务发展。鼓励低碳认证、碳足迹评价等碳管理服务产业发展，对为区内重点用能单位、碳排放单位、百强企业等碳减排相关单位提供服务的，按服务企业数量、合同金额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十八）支持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鼓励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对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废旧储能电池高价值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配套资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五、附则

本措施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本措施进行相应调整。企业同一项目已获区政府其他同类政策支持的，本措施不重复支持。本措施支持项目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年度预算总额控制。

本措施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3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引领支撑作用，优化科技创新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加快转化为新质生产力，结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重点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通过构建全链条创新服务体系，加速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的转化，同时强化政策引导作用，确保新质生产力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第三条 本措施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总额控制、择优资助的原则，在每年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对超出预算的项目按等比例方式核减。

第四条 申请资助的申请人应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除

第九条（软科学资助）、第二十五条（创新创业活动资助）、第二十九条（重大科普及科技交流活动资助）外应在龙华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章 创新能力提升专项

第五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对上一年度认定通过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研发投入比例数据分档次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其中，对于研发投入正增长的企业，分档次给予额外最高30万元奖励。

第六条 科技创新奖奖励。

（一）对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给予200万元奖励，二等奖获得者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对广东省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给予100万元奖励，二等奖获得者给予30万元奖励。

（三）对深圳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给予奖励，其中，对市长奖获得者给予150万元奖励；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给予50万元奖励，二等奖获得者给予30万元奖励；对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给予50万元奖励。

上述第（二）、（三）款涉及的省、市级别奖项，仅对第一完成单位给予奖励。

第七条 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一）对上一年度验收通过且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牵头单位，给予不超过立项部门资助金额的50%，单个项目最高300万元的奖励。

（二）对上一年度验收通过且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广东省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的牵头单位，给予不超过立项部门资助金额的50%，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的奖励。

（三）对上一年度验收通过且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市科技主管

部门立项的科技重大专项的牵头单位,给予不超过立项部门资助金额的5%、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的奖励。

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奖励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

第八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

对获得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开办经费资助的,按深圳市级资助金额给予等额资助。

第九条 软科学资助。

对经评估通过的软科学项目以包干制形式给予资助。其中,对优秀定向项目给予每项30万元资助,一般定向项目给予每项20万元资助;对优秀非定向项目给予每项20万元资助,一般非定向项目给予每项15万元资助。每年资助的软科学项目不超过10项。

第十条 科技服务业奖励。

(一)对高成长的科技服务业企业,经评估通过的,按营业收入增速分级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二)对在龙华区首次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科技服务业企业,经评估通过的,按当年营业收入额分级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三)对稳定用工规模的科技服务业企业,经评估通过的,按工资总额增速分级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本条政策年度奖励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三章 创新平台建设专项

第十一条 创新载体资助。

(一)国家级创新载体奖励。对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原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给予国家级资助金额的50%、最高3000万元的奖励。

(二)省级创新载体奖励。对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广东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给予广东省级资助金额的50%、最高500万元的奖励。

（三）市级创新载体奖励。对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给予深圳市级资助金额的 50%、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

（四）区级创新载体资助。对区级重点（联合）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评估通过的，给予龙华区建设单位非财政资金投入的 50%、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第十二条 研发机构资助。

（一）对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认定的研发机构，经评估通过的，分别给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级资助金额的 50%、单项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资助资金分批拨付；另给予实际租用办公用房租金的 50%、最长 5 年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的房租资助。

（二）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按以下标准给予最长 5 年资助：

1. 对各类研发机构，分档次给予每年最高 600 万元的运营经费资助。
2. 按研发机构非财政建设投入（不含装修费及房租）的 50%，分档次给予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助。
3. 给予研发机构一次性场地装修费 50% 的资助及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 50% 的资助，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

第十三条 协同创新平台资助。

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服务平台或者行业协会等创新主体或者创新组织，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或者共性需求，整合优势资源，共建的具备公共服务属性，能够协作开展产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公共服务并能够有效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孕育、发展与转化的协同创新平台，经评估通过的，按下列标准给予资助：

（一）按不超过平台建设已投入（不含土地成本等）的 50%，给予平台最高 1000 万元的资助。每年资助的协同创新平台不超过 3 家。

（二）支持协同创新平台开展技术攻关等产业协同创新活动，对取得技术领先成果并与 3 家以上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给予项目服务收入的 20%、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第四章 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

第十四条 成果转化设施建设资助。

为构建科研成果汇聚、落地、产业化的一站式转移转化通道，打造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集聚区，加速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的高效转化，对获得认定、评估资助的深圳市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基地，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按深圳市级资助金额的 50%，分别给予单次最高 1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资助。

（一）团队资助。对广东省、深圳市重点团队，分别给予广东省、深圳市级资助金额的 50%、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二）团队创新创业资助。对获批广东省、深圳市重点团队的企业，给予连续 5 年、累计最高 1000 万元的成果转化资助。

对获批广东省、深圳市重点团队非企业机构近 5 年内创办的企业，经评估通过的，给予连续 5 年、累计最高 1000 万元的成果转化资助。

第十六条 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

对区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近 5 年内创办的企业，经评估通过的，给予连续 5 年、累计最高 1000 万元的成果转化资助。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资助。

对“双一流”高等院校和位列 QS 世界大学榜单前 500 名的院校及其一级直属机构，在龙华区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的，经评估通过的，按非财政资金建设投入（含租金）的 50% 给予资助，每年最高 1000 万元，最长可资助 3 年。

具体高校名单与排名，以申请时最近一次进入“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Quacquarelli Symonds《QS 世界大学排名》榜单为准。

第五章 创新社区专项

第十八条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备案）奖励。

（一）众创空间认定（备案）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备

案）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的认定（备案）奖励。对获得市级众创空间认定的，按市级认定资助额的 50% 给予奖励。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认定奖励。对获得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的，按市级认定资助额的 50% 给予奖励。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参照科技企业孵化器标准奖励。

第十九条 培育及引进成果奖励。

对符合条件的区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按其上年度每培育或新引进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每培育或新引进一个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或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年给予单个孵化载体的运营主体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入驻企业成长补贴。

对入驻区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满 1 年的企业，给予以下补贴：

（一）成立时间为 5 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评估通过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成长补贴。

（二）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或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创办的且成立时间为 5 年内的企业，经评估通过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成长补贴。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社区建设奖励。

对建设为区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社区，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另外，经评估，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的创新社区运营费用补贴，最长连续支持 5 年。

第六章 科技金融专项

第二十二条 科技贷款资助。

（一）科技孵化贷资助。对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方向，且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经评估通过的，按年度实际支付利息 70% 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合作的投融资服务机构担保的，按该笔贷款担保费用的 50% 给予贴保资助。每家企业每年合计资助最高 50 万元。

（二）科技成长贷资助。对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方向，且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且为正增长的企业，经评估通过的，按年度实际支付利息 70% 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合作的投融资服务机构担保的，按该笔贷款担保费用的 50% 给予贴保扶持。每家企业每年合计资助最高 100 万元。

单个企业经评估纳入的“科技孵化贷”贷款额度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科技成长贷”贷款额度每年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且同一年度纳入贷款最多 2 笔。

第二十三条 股权融资资助。

对获得投资机构投资且成立 5 年以内的科技企业，符合条件的，按其实际获得投资额的 5%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累计资助最高 30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科技保险资助。

对上一年度购买科技保险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评估通过的，按其实际缴纳保费的 50%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七章 科技创新活动专项

第二十五条 创新创业活动资助。

对在龙华区举办的创客论坛、创客大赛、创客项目路演等创新创业活动，经评估通过的，按活动实际产生的组织费、宣传推介费、会议费（含场地费、设备及布展费、资料印刷及制证费）、安全保障费等实际支出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每年资助的创新创业活动不超过 10 场。

第二十六条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各层级赛事前三等次的企业，给予如下奖励：

（一）获得国家级比赛前三等次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二）获得广东省、深圳市级比赛前三等次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三）获得龙华区级比赛前三等次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第二十七条 高交会、国家级人才交流大会参展活动资助。
给予参展单位展位费用 50%、不超过 5 万元的资助。

第八章 科普专项

第二十八条 科普基地支持。

(一) 认定奖励。对获得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科普基地（或示范点）认定的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二) 专项运营资助。对获得认定的区级科普基地（或示范点），经考核，第二、第三年每年给予 5 万元专项运营资助。区级科普基地（或示范点）晋级后，不再给予资助。

本条政策年度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十九条 重大科普及科技交流活动资助。

对于非盈利性机构面向龙华区市民举办的有重要影响的科普活动、或者以龙华区科技工作者为主要对象的行业交流活动，经评估通过的，按活动实际支出（劳务费、宣传费、会议及物料费）的 50%，给予主办单位最高 20 万元资助。本条政策年度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第九章 跟踪监管

第三十条 获得资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龙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使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按照本措施配套的操作规程的规定签署承诺函或资助合同，并主动接受、配合区科技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的跟踪检查，在项目完成后按合同约定和区科技主管部门的要求申请项目验收。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未按规定专款专用、未达到预期目标、拒绝配合监督检查、出具虚假材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不予核查通过、停止拨付、追回相应资金并同步追缴孳息、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对申请上级配套资助或奖励的，申报主体应在验收通过且上级资助经费实际到账后2年内提出申请，上级和区级资助或奖励资金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

第三十三条 本措施中的日期、比例及金额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本措施中对上年度投入进行事后资助的项目，在计算上年度投入时均应扣除上年度获得同一事项的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额。

第三十四条 为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对政府投入建设的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应按要求开放共享，具体按照《深圳市促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深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措施中符合多级资助或奖励条件的，申报主体可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已获得本措施资助或奖励的申报主体新达到更高金额资助标准的，按“差额”原则给予资助或奖励。同一主体因同一事由同时符合本措施规定的资金资助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资助政策的，申报主体可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

第三十六条 本措施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和解释工作。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的，根据新政策做出相应调整。本措施生效前已申报但尚未处理完毕的项目，按原《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深龙华府办规〔2020〕4号）的规定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旧工业区增加辅助性设施类综合整治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4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旧工业区增加辅助性设施类综合整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深圳市龙华区旧工业区增加辅助性设施类综合整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提升龙华区产业发展空间品质，推进旧工业区增加辅助性设施类综合整治，规范旧工业区增加辅助性设施类综合整治的审查、备案等工作，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16〕38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规划资源规〔2019〕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综合整治不减少工业用地规模，仅增加辅助性设施。

（二）综合整治应遵循我区产业发展规划，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三）支持园区不停产改造，鼓励统一规划、分期整治。

（四）经综合整治的旧工业区，不改变其原有规划、土地、建筑、产权的性质，综合整治行为及结果不作为土地及建筑物权属的认定依据，不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

第三条 目标定位

为促进旧工业区安全隐患消除、功能完善、效能提升，推动绿色制造、智慧管理、环境宜业，鼓励旧工业区转型升级为绿色园区、智慧园区。

第二章 建设管理与资助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所指旧工业区增加辅助性设施类综合整治（以下简称综合整治），不包含增加生产经营性建筑面积的情况，适用范围如下：

（一）符合《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的规定，在不增加生产经营性建筑面积的前提下，以消除安全隐患、完善产业及配套功能等为目的，同一园区在既有用地红线内可累计增加建筑面积，不超过改造所涉及建筑物总面积 15% 的电梯、连廊、雨棚、公共楼梯、交通辅助坡道、停车棚、门卫室、配电房、水泵房、垃圾转运站（房）、微型消防站、公厕等公用辅助性设施。

（二）为有效利用现有产业空间，促进产业升级，在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等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对现状建筑物内部空间重新梳理、优化分割，合理布局生产用房。对确需增加配套用房（包括食堂、医疗室、党群服务阵地、文化活动室、阅览室等配套服务设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加固厂房、宿舍、办公楼、饭堂等现状建筑物结构，在不增加建筑面积前提下，综合整治上述建筑物的室内楼地面、墙面、天花板及外立面等。

（四）更新改造工业区给排水系统、高低压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系统、防治污染系统、网络电话系统、综

合安防系统、楼宇控制系统、能耗监测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场出入口管理系统等。

（五）综合整治工业区内部道路、围墙、出入口（不改变位置）、绿化、运动休闲设施及其他宣传服务设施。

符合我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规定的，依其规定办理。

第五条 适用条件

申请纳入旧工业区增加辅助性设施类综合整治项目的工业区及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所在区域应当未被列入土地整备计划、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内。

（二）用地未列入市、区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内。

（三）应符合基本生态控制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管控要求。

（四）不影响近期（原则上五年内）规划的实施。

（五）工业区建成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年，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原则上应在5年以上。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根据相关政策规范明确是否可在相应区域内开展综合整治。

第六条 申请资助

旧工业区增加辅助性设施类综合整治项目采取事后资助方式，资助申请具体操作按产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产业奖补政策执行。

第三章 决策机制与职责

第七条 决策机制

由分管城市更新的区领导主持召开龙华区旧工业区综合整治工作专题会议（以下简称区专题会议），区专题会议审定综合整治方案，研究解决全区旧工业区综合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重点区域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龙华消防救援大队及

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依职责参加区专题会议。

第八条 辖区街道办职责

负责辖区内旧工业区综合整治方案的初审及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汇总相关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报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复审；负责综合整治方案报会及备案复函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及依职责范围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管；负责竣工验收备案；负责对辖区项目范围内的新增违法加改扩建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处理因综合整治项目引发的信访维稳事件；依职责办理其他涉及综合整治工作的相关事项。

第九条 各职能部门职责

（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区专题会议组织工作；负责对项目范围内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情况进行核查；负责对旧工业区综合整治方案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统筹推进综合整治相关工作；依职责办理其他涉及综合整治工作的相关事项。

（二）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重点区域中心负责对旧工业区综合整治项目的产业升级方向、产业定位、功能布局规划、产业引入等提出意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依照规定要求制定旧工业区综合整治相关产业奖补政策；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对项目范围内影响近期建设项目情况进行核查；依职责办理其他涉及综合整治工作的相关事项。

（三）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对旧工业区综合整治方案提供消防技术指导；负责对旧工业区综合整治方案中消防设计相关内容进行消防审查；负责进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负责指导园区委托专业机构对建筑物结构安全进行检测鉴定；负责依职责范围对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管；依职责办理其他涉及综合整治工作的相关事项。

（四）区水务局负责对综合整治方案中排水相关内容提出意见；负责综合整治项目排水的日常监管；依职责办理其他涉及综合整治工作的相关事项。

（五）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各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处旧工业区新增违法加改扩建行为，同时对其他部门移交的涉及违法加

改扩建、违规改变建筑功能、增加经营性建筑面积等行为的线索，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处；依职责办理其他涉及综合整治工作的相关事项。

（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负责对综合整治方案提出意见；负责对项目范围内城市更新情况进行核查；负责对项目范围内相关规划、土地权属、占用相关规划用地、影响近期建设规划等情况进行核查；依职责办理其他涉及综合整治工作的相关事项。

（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负责受理旧工业区加建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装施工告知和受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业务申请；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依职责办理其他涉及综合整治工作的相关事项。

（八）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负责加强产业环境准入引导，提升区域环评服务，开展废水废气危险废物防治污染设施工艺升级合规专家评估，提升旧工业区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水平；依职责办理其他涉及综合整治工作的相关事项。

（九）龙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综合整治工作过程中及整治完成后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依职责办理其他涉及综合整治工作的相关事项。

（十）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其职能配合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条 申报主体

旧工业区综合整治由物业权利人自行申报或物业权利人授权的园区改造实际投资方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

申报主体向辖区街道办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以及电子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表1）。

第十二条 初审及意见征集

辖区街道办在收到申请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旧工业区综合整治方案的初审工作。初审时，同步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在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辖区街

道办结合各职能部门意见，通知申报主体优化完善综合整治方案。

初审符合条件的，街道办将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函报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复审。初审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申报主体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复审及审定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在收到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后，开展技术审查，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出具复审意见。

复审符合条件，增加辅助性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的，由辖区街道办按内控规定程序直接审定；增加辅助性设施超过500平方米或存在特殊情形的，需提请区专题会议审定。

第十四条 备案复函

综合整治方案经审定后，由辖区街道办出具《综合整治方案备案复函》（附经盖章确认的综合整治设计文件），并抄送城市更新、住建、产业、消防、生态环境、土地监察等相关部门。

申报主体收到复函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备案的综合整治方案编制施工图，经消防审查或备案后报街道办备案。

第十五条 施工建设

申报主体按经备案的施工图进行建设，并委托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和第三方监理机构进行施工和安全监管。区住建部门、各街道办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竣工验收及备案

综合整治工程完成后，申报主体应按规定向区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申报主体应自行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后向辖区街道办提出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材料清单详见附表2），并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及电子版竣工验收材料。由街道办牵头组织开展现场复核、竣工验收备案等有关工作。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区住建等部门依职责参与竣工验收备案。未经验收备案或验收不合格的，依法责令改正，不得投入使用。

涉及特种设备的，在投入使用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依法办理使用登记。

第五章 责任及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主体责任

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应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由申报主体承担。

申报主体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申报、组织施工、引入优质企业等工作。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防治污染设施）进行设计，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运营期间，负责承担工业区综合整治的消防、质量、生产等安全责任，涉及新建防治污染设施的，应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

旧工业区完善现状建筑内部功能及加建辅助性设施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设计、审图、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指导、督促各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处旧工业区新增违法加改扩建行为。辖区街道办应按属地管辖原则，根据职责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对未经备案或备案外新增的违法用地、违法建筑和违规加改扩建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坚决依法查处。

区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对旧工业区综合整治进行监管。

区产业主管部门依据市、区产业发展导向指导园区进行产业规划、产业引入等。

适用本实施办法的旧工业区综合整治行为，应按规定进行综合整治方案备案，作为安全生产纳管的依据。符合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豁免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情形的，从其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

未按规定开展综合整治方案备案的，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查处。

所有改造不得违反国家、省、市相关工程设计、建设规范；不得改变用地性质或违法违规使用土地；不得擅自增加临时建筑物；不得影响消防和结构安全。

在旧工业区综合整治项目申报、审查、组织实施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解释单位

本实施办法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生效期限

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第二十二条 政策机制

因机构改革单位职责发生变化的，由继受单位承担本实施办法中的工作职责。

本实施办法生效后，市区出台相关政策规定，且政策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新政策的规定。

附表 1

申请材料

一、基本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申报表	主要包含：项目概况（综合整治范围、现状建设情况、用地及建筑物产权情况、现状产业及企业情况等）、申报改造的原因、改造的具体诉求、引入优质企业或现状企业增资扩产情况、园区发展规划、投资预算等。提交原件。
2	申报主体身份证明材料	主要包含：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工商部门复印专用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等（原件）。
3	工业园区权属证明	提供权属证明材料。投资方申请的改造主体，需取得物业权利人同意证明等相关材料。提交复印件。
4	园区建筑面积证明材料	主要包含：不动产权登记、房地产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5	综合整治方案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含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分析图等。提交原件。
6	原建筑物主体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	由符合《深圳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具备房屋安全鉴定能力的专业机构出具。提交复印件。（有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原建筑物竣工验收备案材料，并对原建筑物主体不产生影响的，无需提供，但需提供“二、特定情形需提交材料”中的第2项“设计说明”）
7	承诺书	主要包含：不违法加改扩建、因公共利益需无偿配合拆除、按规定做好污染防治等，并承担建设、运营安全主体责任。由物业权利人以及申报主体出具。提交原件。

二、特定情形需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对原建筑物主体的加固方案	涉及对原建筑物结构进行加固的需提供,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提交原件。
2	设计说明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整治行为不会对原建筑结构产生安全影响的设计说明。提交原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区管理局的批复或备案证明材料	涉及新建防治污染设施且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所列审批类和备案类的,按相应要求提供,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提交复印件。
4	防治污染设施设计方案	涉及新建防治污染设施的需提供,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提交原件。
5	排水方案	涉及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需提供,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提交原件。
6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附表 2

竣工验收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验收申请表	主要包含：申报主体信息、项目情况等。提交原件。
2	竣工验收测量报告测绘报告	仅需对新增面积部分进行测绘，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公司出具并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审核；或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直接出具。提交原件。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应当包括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方单位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文件并加盖公章。提交原件。
4	防治污染设施验收报告	涉及新建防治污染设施的需提供，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提交原件。
5	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	申报时提交过原建筑物主体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的，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改造范围再次检测并提供。提交原件。
6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新形势下鼓励企业加大工业投资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5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新形势下鼓励企业加大工业投资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新形势下鼓励企业加大工业投资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6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第三条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实际经营地、统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第二章 鼓励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

第四条 鼓励企业加速大规模技术改造。支持工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鼓励企业缩短设备折旧年限，采用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设备，提前淘汰老旧设备。引导企业提高产线设备更新换代和改造提升比例，通过大规模技术设备更新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企业纳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统计类别的，区级财政资金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给予分档资助。

1. 投资额在 1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 6% 的资助。

2. 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 12% 的资助。

3. 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 15% 的资助。

4. 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给予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 20% 的资助。

5. 对投资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区级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 20% 给予资助。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按照 20% 给予资助，1 亿元以上部分按 5%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上限为 4000 万元。

第三章 推动工业投资项目提质增效

第五条 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积极部署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等智能制造装备，加大对 5G、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力度，对企业产品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工序、加工制造、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流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对纳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统计类别并获得市级资助的项目，区级财政资金按照市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上限为 1500 万元。

第六条 推动制造业优质项目落地。支持企业购置设备投资新建生产

线，引导高端生产线整体建设，促进工业投资项目落地。对企业纳入“工业投资”统计类别的新建生产线设备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10%的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上限为1000万元。

第七条 鼓励建设类工业投资项目提速提效。支持全区建设类工业投资项目扩大生产投资规模，引导新增项目加大区内投资力度。对纳入“工业投资”统计类别并获得市级资助的建设类项目，区级财政资金按照市级资助金额的25%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上限为500万元。

第八条 鼓励企业创建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鼓励企业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的资助。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250万元、200万元的资助。对获得资助后认定为更高级别的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项目，按相应资助的标准追加差额资助。

第九条 打造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首次获得国家级、省市级绿色供应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等称号的制造业企业，区级财政资金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其中，获得更高等次荣誉的按差额给予奖励。区级资助标准如下：

1. 首次获评国家级、省市级绿色供应链的，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的奖励；
2. 首次获评国家级、省市级绿色工厂（需已申请工信部“绿码”）的，分别给予2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3. 首次获评国家级、省市级绿色工业园区的，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的奖励；
4. 首次获评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给予50万元的奖励；
5. 首次获评自愿性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积极引导企业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企业全方位绿色化转型，对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实现年节能量50吨标准煤以上，或减少碳排放150吨以上，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标杆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改造项目，按照市级相关政策享受资助。

第四章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第十二条 加强技术改造项目空间保障。对年产值超过2亿元且增长率达15%以上的工业企业，在区内租赁厂房且全年纳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统计类别投资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其租赁自用面积给予每月每平方米10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资助面积最高10000平方米，累计最多可享受36个月的资助。

第十三条 加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针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融资需求，推出“技改贷”“数字贷”“绿色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在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提供优惠利率，建立授信审批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对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利用上述专属信贷产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或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所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按照市级相关政策享受资助；鼓励产业集群发展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对接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第十四条 加强项目管理。明确企业在技术改造投资活动的主体地位与自主决策权，并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引导企业准确理解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定义，凡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含增资扩产）、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均应据实纳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统计类别，确保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统尽统。

第五章 优化工作实施机制

第十五条 树立技术改造新理念。加快适应产业技术发展新形势，全面树立企业技术改造新理念，大力支持企业以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升级为目的的各类改造投资活动，包括增资扩产、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软硬件一体化改造、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并购投资等。

第十六条 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全区资源要素加大技术改造项目服务保障，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用于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投

资支持、示范奖励等各类扶持。加大技术改造工作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扩大示范带动效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借助社会专业资源和力量，进一步提升项目审核效率，缩短政策兑现周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第四条至第六条的区级资助措施不可叠加申请。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不予核查通过、停止拨付、追回相应资金并同步追缴孳息、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十八条 本措施中“以上”“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

第十九条 本措施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可根据本区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实施绩效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推动工业投资加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龙华府规〔2021〕3号）同时废止。本措施实施前已申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助但尚未审核拨付的项目，按深龙华府规〔2021〕3号文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措施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解释工作，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智能终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6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智能终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

深圳市龙华区智能终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圳市培育发展智能终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4-2025年）》《深圳市推动智能终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推动龙华智能终端产业集群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发展，加快打造“智能制造+泛终端”集聚区，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第三条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第二章 大力支持企业研发创新

第四条 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开展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突破驱动芯片、光学器件、图像传感器等关键环节，提升产业发展韧性。支持企业建设智能终端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公共研发和应用创新平台，按照龙华区科技创新和工业投资相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五条 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智能终端产品融合。支持企业围绕端侧或端云协同大模型、端侧人工智能芯片、人工智能+操作系统等基础软硬件以及人工智能终端产品开展技术攻关，加快推出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对入选深圳市智能终端融合创新相关案例的企业产品，单个产品予以 20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章 持续开展优质企业引育

第六条 支持千亿企业领航。实行“超级联络人”制度，建立“一对一”专班服务机制，通过区领导牵头定期与企业高层会晤、搭建高能级产业发展和供需对接平台等形式，支持企业在攻关前沿终端技术、研发迭代新产品、搭建重大创新平台、打造智能工厂、延展多元终端应用场景等领域持续发力，加速企业对外赋能，更好发挥头部企业引领作用，全力助推千亿级企业转型升级和全面发展。

第七条 发挥百亿企业带动。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培育更多智能终端链主企业、群主企业、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更好发挥腰部企业对产业支撑作用。全力保障企业增资扩产等重大项目落地，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难题，助推企业持续壮大规模和提升发展能级。举办供应链合作对接会，带动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进入链主企业供应链。

第八条 加速亿元企业集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梯队。构建市场主体梯度培育体系，持续深化小升规、规做精、精做优、优上市，加强企业在总部经济认定、数字化转型、员工招募、开拓市场等

领域保障力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上市企业数量显著增长。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上市等企业，按照龙华区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培育等相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九条 做优产业发展生态。重点聚焦卫星通信、通用人工智能、空间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中高端智能终端产品核心环节，以及光芯片、调制芯片、滤波器、射频核心元器件、中高频功率放大器等产业链薄弱环节，通过以商招商、整机牵引，带动产业链企业实现区域聚集。对新落户的配套企业，按照龙华区招商引资相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四章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十条 提升链主企业带动能力。鼓励智能终端品牌企业、整机代工企业开放供应链、打通上下游，与核心元器件、零部件、模组等上游供应链企业加强合作、联合攻关。对年度累计采购量达到1亿元的，按照年度采购净增量的5%对采购方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支持智能终端品牌企业丰富产品品类、创新产品形态，在智能手机、PC、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领域推出质量优、市占高、人气旺的消费电子产品。对年度销售量达到5亿元的品牌终端产品，按照该单个产品年度销售额的1%进行奖励，单个品牌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龙华品牌拓展销售渠道。搭建龙华品牌境内外展销平台，推动在对口帮扶地区设立龙华终端品牌展销中心；支持链主企业发挥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新兴市场既有优势打造龙华终端品牌出海基地。鼓励终端链主企业、跨境电商等充分利用海外营销渠道和营销推广经验，助力终端产业链上下游出海。对符合条件的海外参展、终端产品销售企业，按照龙华区展会补贴、出口信保等相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加快智能终端产品推广应用。积极探索政企合作模式，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在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政府应用领域和工业制造、教育医疗等行业应用领域推广应用。

第五章 不断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第十四条 高标准建设重点园区。依托三大先进制造业园区，面向智能手机、计算机、智能可穿戴设备、VR/AR、智能家居、人工智能终端等细分领域建设一批高质量的产业园，推动终端产业集群“工业上楼”。鼓励园区智慧化建设，推进专业园区管理运营，对园区招引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房租补贴，具体参照龙华区工业园区相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完善金融服务支撑。搭建金融驿站等银企对接平台，为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一揽子金融服务，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股权投资、挂牌上市等形式进行融资，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龙华区金融业及产融结合等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引进智能终端领域高层次人才。对经评估具有国际领先水平、能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引领带动我区智能终端产业发展实现重大突破的顶尖创新创业人才队伍，按照龙华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相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智能终端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智能终端行业划分依据为企业纳统所在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具体以深圳市制定的产业集群分类为准。

第十八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九条 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承诺书相关要求主动履行相关义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情

况采取责令改正、不予核查通过、停止拨付、追回相应资金并同步追缴孳息、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二十条 本措施中“最高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自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执行期间，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实施绩效情况，做相应调整。本措施所引用的条款若有修订，按政策修订后的条款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由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工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牵头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网络与通信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7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网络与通信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

深圳市龙华区网络与通信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深圳市培育发展网络与通信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4-2025年）》等文件精神，厚植制造业发展新优势新动能，推动龙华区建成具备全国重要影响力的网络与通信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第三条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

第二章 大力支持企业研发创新

第四条 支持关键元器件研发和产业化。加快突破 5G 或 5G-A 网络设备芯片及新一代网络通信设备芯片，支持 IOT（物联网）传感器、模组等 5G 或 5G-A 关键元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鼓励网络与通信企业围绕基站基带芯片、基站射频芯片、光通信芯片、服务器存储芯片开展技术攻关，围绕光有源器件、射频器件、滤波器、5G 模组等核心产业环节及 5G 或 5G-A 网络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支持网络与通信企业参与市级 5G 或 5G-A 网络设备芯片技术、5G 或 5G-A 模组等关键元器件及网络核心技术攻关面上、重点和重大项目，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鼓励企业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推动网络与通信企业基础设施更新换代和改造提升，支持网络与通信企业产线自动化改造，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针对不同项目，按照加大工业投资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相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六条 支持示范创新场景应用。支持网络与通信企业深化 5G、蓝牙、UWB、PLC、HiLink、星闪技术等有线与无线通讯技术在社会各行业领域的综合应用，在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等领域中支持一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 5G 新服务、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示范项目，对于被认定为市级 5G 应用示范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支持“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支持网络与通信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的标识解析及产业化应用模式探索，推广标识解析在各行各业的应用，对国家、省、市、区工业互联网标杆或试点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 50% 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网络与通信企业自主研发的工业 APP 应用解决方案入选国家、省、市的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且应用的，按照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标准，对每一个方案给予奖励。

第三章 持续开展优质企业引育

第八条 强化千亿企业领航作用。实行“超级联络人”制度，建立“一

对一”专班服务机制，搭建高能级产业发展和供需对接平台，支持企业在网络与通信新技术研发、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打造等领域持续发力，加速企业对外赋能，发挥企业引领作用，全力助推千亿级企业转型升级和全面发展。

第九条 提高百亿企业带动作用。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培育更多网络与通信链主企业、群主企业、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更好发挥腰部企业对产业支撑作用。全力保障企业增资扩产等重大项目落地，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难题，助推企业持续壮大规模和提升发展能级。举办供应链合作对接会，带动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进入链主企业供应链。

第十条 加速亿元企业集聚。优化产业发展梯队，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构建市场主体梯度培育体系，持续深化小升规、规做精、精做优、优上市，强化企业在总部经济认定、数字化转型、员工招募、开拓市场等领域保障力度，推动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长。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上市等企业，按照龙华区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培育等相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四章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十一条 提升链主企业带动能力。鼓励网络与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企业开放供应链、打通上下游，与核心元器件、零部件等上游供应链企业加强合作、联合攻关。对年度采购量达到1亿元的，经审计，按照年度采购净增量的5%对采购方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十二条 帮助企业开拓海内外市场。鼓励网络与通信产业产品申报市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在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政策框架内，依法依规强化政府采购单位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对接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扩大销售渠道，加速发展壮大。

第十三条 支持举办各类活动。鼓励各类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和网络与通信企业等在我区举办“双千兆”、未来网络、无线电、卫星通信、海缆通信、IPv6、多功能智能杆等主题会议、论坛和大赛活动，对获得国家、省、

市级批复或事先经龙华区记录的各类社会组织或企业在龙华区举办相关活动，经事后审计，按活动实际投入的30%给予支持，每个活动最高支持50万元，每家企业或每个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四条 鼓励参加国内顶尖赛事活动。对参加“光华杯”、“绽放杯”决赛且获得一等奖的网络与通信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第五章 不断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第十五条 建设立体化空间保障体系。为企业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全力保障网络与通信集群内企业空间需求，对新入驻区内创新型产业用房的企业，按照龙华区创新型产业用房有关规定予以支持。鼓励园区智慧化建设，推进专业园区管理运营，对园区招引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房租补贴，具体参照龙华区工业园区相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完善金融服务支撑。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搭建金融驿站等银企对接平台，为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一揽子金融服务，支持企业通过各类债务性融资工具降低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龙华区金融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引进网络与通信领域高层次人才。对经评估具有国际领先水平、能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引领带动我区网络与通信产业发展实现重大突破的顶尖创新创业人才队伍，按照人才引进相关规定予以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网络与通信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网络与通信行业划分依据为企业纳统所在行业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具体以深圳市制定的产业集群分类为准。

第十九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第二十条 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承诺书相关要求主动履行相关义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不予核查通过、停止拨付、追回相应资金并同步追缴孳息、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中“最高”“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自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执行期间，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实施绩效情况，做相应调整。本措施所引用的条款若有修订，按政策修订后的条款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措施由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解释工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打造深圳北软件产业基地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8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打造深圳北软件产业基地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深圳市龙华区打造深圳北软件产业基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培育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圳市支持开源鸿蒙原生应用发展2024年行动计划》，促进龙华区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扩规模、提质量、增效益，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扎实推进国家、省、市软件产业发展战略。依托软件产业基地建设，为龙华汇聚软件产业企业、人才、技术、金融、服务全要素，持续壮大存量企业，挖掘引进增量企业，将深圳北软件产业基地建设成为全市软件产业主力承载区和软件人才宜居宜业宜创集聚区，助力深圳打造国际软件名城。

二、总体目标

到2026年，深圳北软件产业基地启动区、拓展区建设基本完成，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平台软件等软件产业生态初步集聚，基地承载能力、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基地成为全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的核心承载区和软件人才集聚新高地。力争2024年创建深圳市特色软件名园，鸿蒙生态产业园建设成效初现，2025年成为深圳市综合软件名园，鸿蒙生态产业园基本建成，2026年认定为中国软件名园，建成鸿蒙生态产业园核心区，为深圳构建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典范和全球数字先锋新样板提供关键支撑。具体目标如下：

——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力争到2026年，基地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实现跨越式增长，产业规模达600亿元，年均增速15%以上，推动龙华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规模进入全市前三。规模以上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超150家，新增全市软件百强企业5家以上，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数量达2家以上。力争培育不少于10家“专精特新”软件企业，新增上市企业2家以上。培育若干具有行业核心竞争力的软件企业和软件名牌产品。

——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力争到2026年，基地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自主可控软件实现突破，新兴技术软件和平台软件效益良好，形成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各类软件相关的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不少于10个，开源社区、开源代码安全检测平台、软件测评中心、商用密码产品检测中心、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新技术验证中心、鸿蒙欧拉创新中心或信创攻关基地在内的软件类公共服务平台不少于5个，基地综合实力显著增强，软件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开源生态体系。

——人才引培获得新成绩。力争到2026年，软件行业人才形成集聚效应，软件架构师、测评工程师、开源软件工程师等软件高端人才占比不断提升，软件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建设鸿蒙+欧拉等若干特色软件产业学院，全方位推动龙华区企业与高校专职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建设软件人才实训基地，培养软件开发测试实用性人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基础设施建设达到新水平。力争到2026年，基地城市级高品质无

线局域网实现“一次认证、无感漫游、智能切换”。5G 网络实现高质量覆盖，物联网感知终端数达到 200 万，光传送网（OTN）覆盖率达到 100%，下载速率达到 500Mbps、上行速率达到 100Mbps。“3T”（即免费享有 1T 云存储空间、1T 网络流量、1T 学习资料）试点成效突出。构建先进算力基础设施，力争智能算力达到 1000PFLOPS 以上，形成以数据中心和边缘计算为主体、智能超算为特色的算力一张网，实现算力的云边端统筹供给。

——建成鸿蒙生态产业园核心区。力争到 2026 年，引进和培育鸿蒙商用发行版企业、原生应用企业、设备制造企业、软件外包企业达到 100 家。推动鸿蒙生态（龙华）创新中心为鸿蒙产业升级赋能，打造鸿蒙人才培养基地，培养鸿蒙人才不少于 1000 人，建成“产业集中连片布局、基础设施超前部署、应用场景全域示范，政策红利集中释放”鸿蒙生态产业园核心区。

三、空间格局

以北站汇德、汇隆、数创中心 ABC、北站壹号、红山 6979 等为启动区，由 A、B、C 三区组成，重点推进产业聚集，培育服务生态，完善周边配套，引育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重点软件企业，为基地建设打好基础。以华南物流园、华南数字谷、梅林关片区等为拓展区（D 区），依托工业软件企业，打造具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的工业、新兴软件，构建自主可控软件生态体系。基地按照地理位置划分为 4 个区域，产业分布如下：

A 区由汇德、汇隆、北站超核组成，现有产业空间 13.9 万平方米，北站超核建成后，产业空间达 30.9 万平方米，打造成为平台软件产业承载区。依托总部企业、链主企业，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形成平台软件、物联网软件、应用软件、游戏软件等产业生态。

B 区由数创中心 ABC 和北站壹号组成，拥有产业空间 37.4 万平方米，重点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元宇宙、大模型和新兴技术平台软件。支持软件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软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及软件人才实训基地，挖掘一批区块链、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场景。

C 区位于红山 6979，拥有产业空间 3 万平方米，重点打造关键基础软件攻关基地。依托重大科研平台，结合国产数据库、数据质量系统、数据

分析系统，加速大数据高效计算、数据生产即分析、海量数据存储成本及数据孤岛融通等数据库瓶颈突破，加快推动国产软件适配工作。

D区位于华南物流园、华南数字谷、梅林关等片区，现有产业空间12万平方米，华南物流园二次开发完成后，可释放超90万平方米空间，梅林关片区未来可释放超100万平方米空间，星河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等楼宇也将提供充足的优质产业空间。重点布局工业软件，发展研发设计类和生产制造类等自主可控软件，打造软件上市公司总部基地。鼓励支持装备制造企业与工业软件企业共同研发以应用为中心的嵌入式软件系统。支持工业软件企业开展基础工业软件研发和推广，突破一批核心技术算法。支持建设鸿蒙软件产业园，推动鸿蒙原生应用软件生态发展。聚焦汽车软件、生成式AI、分布式工业互联网等产业热点前沿，打通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引进培育一批科创服务类软件业上市公司。

四、主要任务

对标中关村软件园、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天府软件园等一流软件产业园区，学习借鉴美国硅谷、印度班加罗尔和爱尔兰国际领先软件产业集群建设经验，通过创新驱动、人才牵引、场景支撑、园区建设等举措，建设国内领先的软件名园，打造成为鸿蒙生态产业园核心区。

（一）统筹兼顾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度对接现有软件企业，梯度培育壮大存量企业，精准摸排区外优质企业，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强化深港产业融合，力争引进一批国内外优质软件企业、上市企业，支持企业在我区打造软件总部基地，形成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格局。

1. 重点培育大型企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企业研发能力，引导有条件的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和各类研究力量，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建设国家、省、市级各类软件相关的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推动企业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坚持“专精特新”发展，催生一批“独角兽”企业、行业“小巨人”。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强强联合、上下游整合等多种形式实现资源整合有效利用，迅速提升企业规模，争取更多企业进入“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全国软件

百强企业”等名单。鼓励企业利用软件技术、云服务、工业互联网进行数字化转型，对工业、服务业企业通过上云成效评定的，按照上云项目费用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助比例上限统一按50%，每年资助上限提高至200万元。

2. 精心培育中型企业。建立梯度培育机制，扶持一批有潜力、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发展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成为软件细分领域的核心骨干企业。鼓励企业进入上市培育库、储备库，精准开展上市辅导服务。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对接融入产业链生态，提升企业发展能级。引导同领域企业通过联合技术攻关、共同投资等方式“抱团”发展。推动基地内存量入驻企业开展产品、生产设备鸿蒙化改造。鼓励骨干企业剥离软件业务成立独立法人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企业年营收增量的一定比例，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此项奖励不可与其他营收增量类奖励重复享受。对上年度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名单的企业，按每个优秀产品最高100万元予以奖励。

3. 创投孵化小微企业。鼓励企业、高校等多元主体建设孵化器、众创空间。鼓励具有丰富管理运营经验、行业影响力大的优质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对孵化载体进行管理服务和品牌输出。通过建设工业软件、鸿蒙产业等创新中心为企业提供拎包入住的办公场所，对入驻且符合条件的优质初创软件团队和企业给予3-6个月免租期。

4. 做大做强产业增量。依托产业大数据，结合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百强等优质软件企业榜单与基地空间布局，重点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企业和鸿蒙发行版企业，入驻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发展前景良好的新兴技术软件企业，繁荣软件产业链生态。充分发挥龙华区支持软件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支撑力度，开展算力招商和产业集群招商，通过举办全球招商大会、1024程序员节、工业软件大会等活动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跟进做好落地服务。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入驻区属创新型产业用房的首年按照最低3折享受租金优惠；鼓励市场化运营主体按照优惠价格提供产业空间，入驻非创新型产业用房的软件企业按照《龙华区支持软件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给予每平方米最高40元租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

龙华区购买或租赁自用产业或办公用房，首次装修场地的，按最高每平方米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不超过装修实际发生费用最高 600 万元的一次性装修扶持。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龙华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每平方米 15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国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龙华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重点招商清单企业在我区落户，可报请区相关会议专题研究。

（二）引培并举构建多层次人才梯队

围绕软件产业领军人才、创新人才、专业人才等，加强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加快特色化软件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形成科学合理的软件人才梯队。

1. 全面加强人才招引力度。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持续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软件架构师和软件测试工程师，进一步强化领军人才集聚优势。根据现行相关政策，对引进符合数字经济专项人才条件的软件领军人才，可给予最高 240 万元奖励补贴。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培育引进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支撑工具软件等领域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积极引导香港和国外高校项目团队在深圳北软件产业基地转化科技成果。通过举办 1024 程序员节等活动打响数字龙华知名度，支持开展线上招聘会，积极组织本地软件企业面向世界 300 强院校开展招聘，以政策吸引全球软件相关专业毕业生来龙华发展。

2. 持续优化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人才培养“多元模式”，支持院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新型软件工程师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引导中职、技工院校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开设产业学院、订单班、冠名班。支持校企联合打造实训基地，面向在校学生和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前沿科技知识的理论进修和实操训练。支持企业、高校、培训机构等单位建设软件人才培养基地和鸿蒙产业实训基地，联合区域院校、企业，建立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将符合条件的鸿蒙开发技能人才纳入《深圳市龙华区技能人才扶持办法》支持范围，给予不少于 5 万元奖励。对在龙华区软件企业连续工作 1 年（含）以上的

软件人才，上年度获得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软件专业技能证书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一次性奖励。

3. 聚力打造宜居宜业2048人才社区。依托社会化主体推进白石龙社区、红山社区、清湖社区、清华社区等社区城中村公寓式改造，通过市场化统筹的方式为程序员打造安心、暖心、舒心的人才公寓，实现“拎包入住”，鼓励市场主体为入驻软件人才提供优惠价格，打造低成本、高品质人才空间。设置人才书房、程序员驿站和研修室，打造网红艺术中心、数字书店等广受年轻人欢迎的休闲业态，为程序员的交流互动和生活娱乐提供更多可能性。重点保障软件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民生诉求。重点解决已纳入保障类别的软件企业人才的住房问题，结合龙华区房源及企业需求，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人才提供保障性住房，对区政府重点引进的关键项目，可由区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审定资助事宜。

（三）开放场景营造多元共享生态体系

坚持构建开放、多元、繁荣的产业生态体系，做好产业链上下游生态培育。强化多层次创新载体建设，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开放应用场景，提供软件企业多领域、全生命周期服务，营造优越的产业发展环境。

1. 深化拓展应用场景。开辟1万平米以上公共空间，支持企业开放核心应用场景建设公共展厅，打造“AI/鸿蒙+应用场景”展示空间。积极推动政府、区属国企应用“鸿蒙+欧拉”等生态，围绕城市物联感知、应急消防、教育、交通、水利等领域每年评选1-2个鸿蒙原生应用场景优秀示范。鼓励各街道在城市治理等领域先行先试，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社区工作管理平台+AI/鸿蒙创新应用示范。推动千行百业运用AI技术与鸿蒙创新应用，加强与企业的供需对接，支持园区和企业开展基础设施、生产设备、产品鸿蒙化改造，对获得优秀应用场景标杆评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50%，最高100万元奖励。

2. 强化社会公共服务。支持软件行业相关协会、联盟等入驻或设立服务点，推动在产业基地内设立区级软件行业协会、联盟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升对软件行业发展和管理的服务支撑水平。支持建设标准制定、检验检测、

资质认证、数据交流、共性技术研发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搭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为基地企业提供便捷软件企业评估、软件著作权登记、商标注册等服务。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初创企业提供会计、法律等公共服务。

3. 提升金融有效支持。由区属国有资本牵头设立规划总规模 10 亿元的软件产业政府引导基金，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投资，为软件企业提供天使投资、股权投资、债务投资、投后增值等多层次服务。支持创新融资方式，通过信贷风险补偿、应收账款抵押、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企业发展。鼓励银行及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或研究合同等新型抵质押贷款业务，满足创新创业软件企业融资需求。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为软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引导金融资本、加大对初创期、成长期软件企业的投资力度。

4. 构建创新产业链生态体系。依托深圳北站、华南物流园等片区产业空间，聚焦工业软件、国产化工具链、车载软件、自主可控基础软件和行业大模型，引入生态链上下游企业。支持建设软件开源社区，打造鸿蒙原生应用特色生态园。制定适用、灵活的招商策略，针对南向北向、头部腰部长尾的鸿蒙产业链企业采用分级分类的招商方案。支持设立鸿蒙生态（龙华）创新中心，开展鸿蒙生态方案推广咨询、APP 检测、技术适配验证及人才培育等服务，促进形成协同研发和快速迭代创新生态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体系。对获得市首版次软件支持的鸿蒙原生应用按照《龙华区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通过鸿蒙原生应用认证，在应用商城达到一定下载量的鸿蒙原生应用，给予开发企业最高 20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建设、加入开源社区、开源代码托管平台等基础设施，加强开源技术、产品创新。对参与鸿蒙、欧拉等重大开源项目并获得市级扶持的，按照不超过市级扶持金额的 30% 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 200 万元。

（四）软硬结合打造高水平专业园区

重点提升产业基地专业化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强化运营管理，打造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聚高地。

1. 全方位提升运营管理软实力。引进市属国企或园区品牌运营机构与区属国企成立专业化的运营团队，通过平台建设、品牌运营、产业活动、资质提升等措施，全面强化国企自有物业运营服务能力，实现从物业管理到产业运营管理的全方位提升。探索搭建数字化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研发加计扣除、知识产权申请和授权、荣誉资质申报、软件检测、共性技术研发等各类专业服务。建立企业精准服务机制，探索梳理软件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优质企业、人才团队、项目成果、金融资本等要素信息，形成跨部门、跨区域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打造高品质、专业化园区服务，构建满足产业生产、研发、管理等产业功能以及餐饮、休闲、娱乐等生活功能的复合型生态空间。统一设计形象 LOGO，提升园区辨识度和影响力，打响深圳北软件产业基地金招牌。支持鸿蒙生态（龙华）创新中心落地，2024—2026 年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建设、维护及运营经费和不少于 2400 平方米空间用于展厅建设、技术服务、生态活动、产业孵化和人才培训。

2. 高标准打造硬件基础设施。深入对接软件企业需求，适当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结合深圳市极速先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优化提升高楼、地下停车场等室内场景以及交通枢纽、大型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 5G 网络质量，打造区域 5G 精品质量网络，5G 基站新增建设超 200 个。在基地率先部署升级 5G-A 基站，建设 5G-A 网络规模连片示范区；新升级接入公共无线局域网 AP，鼓励区域 wi-fi 7 等新技术应用升级，实现“一次认证、无感漫游”。

3. 推动楼宇智慧化升级改造。鼓励楼宇运营管理单位积极运用数字孪生、BIM、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推动现有楼宇资源高效利用，实现园区基础设施信息化、运营管理高效化、功能服务便利化，为建筑楼宇打造满足日常管理工作的集成融合智慧场景应用，打造鸿蒙应用示范园区。对纳入市级工业园区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和评定为区级优秀智慧园区、示范智慧园区的，按照《龙华区工业园区提质增效三年实施方案》给予资助。

4. 重点谋划建设智能计算中心。统筹区内用能指标，探索异构多元算力的双栈建设模式，建设人工智能算力运营和调度中心，链接区内已有算力资源和边缘计算数据中心，打造“统筹调度”算力供给体系，逐步实现

区内外算力资源统一调度和监控，为软件等企业提供低延时、低成本算力资源。为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提供支持，通过发放算力券为企业提供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企业采购金额的30%，上限不超过300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发的算法纳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清单》的，给予每个算法不超过100万，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实施机制。设立专项推进工作组，构建“统一管理、部门联动、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统筹推进基地建设、招商引资、企业培育、政策扶持、应用示范等重点工作。主动对接上级部门，争取工信部、省、市在软件产业政策试点、软件名城名园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组建软件和信息技术领域专家库，定期就产业发展问题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对软件产品增值税、软件企业所得税、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创业就业平台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联合相关机构加强面向企业的政策宣贯和咨询辅导，充分保障软件企业享受各项财税优惠政策。根据软件产业实际发展需求，制定深圳北软件基地专项支持政策，增加算力相关补贴，重点为软件人才提供医疗、教育、安居等支持，加大对软件企业在关键技术攻关、骨干企业培育、产品品牌创建、应用场景开放等方面的扶持力度。

（三）加强考核评估。建立健全产业基地发展考核评估机制，以基地发展规划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指引，按部门分解目标任务，实行长效化、动态化、连续性考核管理，明确各项重点任务关键时间节点，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对基地发展进行动态评估，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基地建设及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持续提升基地综合发展水平。

六、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各类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实际资助金额按照

比例发放。

（二）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他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三）本实施办法自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标准执行。

（四）本实施办法中“以上”“以下”“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协会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9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协会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7日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协会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资源对接平台、服务引领功能和专业协调优势，更好地服务龙华区企业，助推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深圳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依法注册登记且实际在龙华区运营，并对龙华的产业聚集、企业发展、品牌推广、行业规范、专业培训、人才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大引领带动作用的行业协会商会、企业联合会、产业促进会等社会组织（以下统称“商协会”）。

第三条 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若各类项目审核支持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实际支持金额按照比例发放。

第二章 支持项目

第四条 组织发展支持。对经国家、省、市主管部门依法登记且符合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商协会，在辖区实际运营满一年后，按商协会服务龙华高质量发展情况，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经费支持。

第五条 重点活动支持。对商协会在辖区主办或承办的市区支持举办的展会论坛，供需对接、品牌推广、技能技术大赛等活动且对龙华区构建“1+2+3”现代产业体系具有较大影响的，经评估审计，按活动中商协会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支持，每个活动最高支持 50 万元，每家商协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海外服务支持。鼓励商协会带动企业走出去、找市场，对组织 8 家以上符合市、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组团出海对接潜在客户、考察产业园区、拜访当地政府或具有半官方性质地方商会且成功签订 2 项以上投资贸易协议的，经评估审计，按商协会实际支出费用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支持。

第七条 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支持商协会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公共信息系统、行业数据监测、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研制与推广等公共服务，对首次认定为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八条 规范建设支持。对符合区产业发展导向，服务于龙华产业发展，获评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 5A、4A、3A 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商协会，分别给予 4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支持，从 3A 等级提升到高等级的，给予差额奖励。

第九条 空间支持。对社会组织评估 3A 等级以上的商协会或对辖区产业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并经区相关产业部门推荐的商协会，在区内租赁自用办公房（不含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实际支付租金总额的 50% 且每月每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40 元给予支持，每家商协会每年支持面积最高不超过 500 平方米。

第十条 对辖区产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与推动作用的事项，可由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并报分管区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区政府审定相关支持事宜。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政策时，申请主体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二条 申请主体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签署承诺书，对于违反承诺的，应按承诺书相关要求主动履行相关义务。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的申请主体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主体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不予核查通过、停止拨付、追回相应资金并同步追缴孳息、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十三条 本措施中“以上”“不超过”均包括本数。支持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

第十四条 本措施自2024年12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推动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20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推动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推动龙华区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创新成果加快转化为新质生产力，根据《深圳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应用行动方案（2023—2024年）》、深圳市关于培育发展机器人产业规划、深圳市关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龙华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若各类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资金总预算，实际资助金额按照比例执行。

第三条 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实际经营地在龙

华区的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企业和机构。

第二章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第四条 为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提供支持，通过发放算力券为企业提供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企业采购金额的30%，上限不超过300万元。（依据《深圳市龙华区打造深圳北软件产业基地实施办法》予以奖励）

第五条 围绕打造人工智能及机器人全产业链算力底座、模型基石和数据支撑，培育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企业，支持营收5000万元以上且正增长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

本条政策年度资助总金额最高1000万元。

第六条 对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评估的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专业园区，按照上年度运营费用的10%，给予运营公司每年最高100万元的资助。

对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评估的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企业和机构，按照上年度实际发生租金的50%，给予每年最高20万元、最长3年的房租资助。

第三章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第七条 支持人工智能及机器人领域技术攻关项目，争取突破一批标志性技术和产品，对获批国家人工智能领域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的揭榜优胜单位，给予牵头单位200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发的算法纳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清单》的，给予每个算法不超过1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依据《深圳市龙华区打造深圳北软件产业基地实施办法》予以奖励）

第九条 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创新发展和规范应用，对上年度成功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模型，给予每个模型50万元，每家单位每年最高200万元的奖励。

支持企业、机构开展具身智能模型的研发应用，经评估，对近2年推动模型应用落地的开发单位，给予研发费用的50%、最高100万元资助。

本条政策年度资助总金额最高1000万元。

第十条 推动千行百业“AI+”和“机器人+”升级，聚焦应用场景示范，支持人工智能及机器人单位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多个领域打造创新场景应用。实施揭榜挂帅模式，对场景应用建设方（发榜方）及场景能力提供方（揭榜方）提供双向支持，按照项目总投入（非财政投入）的10%，给予发榜方最高200万元资助；按照项目总投入（非财政投入）的20%，给予揭榜方最高400万元资助。

本条政策年度资助总金额最高2000万元。

第四章 完善产业生态体系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机构参与制定人工智能及机器人标准，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单个申报主体每年最高100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围绕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产业发展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共性服务需求，建设算力调度、开放性行业大数据训练库、标准测试数据集、大模型评测开放服务、测试验证等公共服务的创新平台，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资助。

每年资助的人工智能及机器人服务平台不超过2家。

第十三条 对近2年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投资入股，且单轮投资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经评估，按本轮到位资金的5%，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获得本条奖励后再次获得融资的，不再给予奖励。

（投资额为扣除龙华区政府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部分及其子基金政府股权投资部分）

第十四条 鼓励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产业领域的企业、机构及其它组织，组织举办会议会展、项目路演、技术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要素对接活动（平台），依法依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为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政府投入建设的科技设施与科

研仪器应按要求开放共享，具体按照《深圳市促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深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措施执行范围结合龙华区政府工作确定，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请指南为准。涉及资助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实际资助比例和金额受年度预算总量控制。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政策时，申报主体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七条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按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其他未尽事宜由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开展解释工作。

第十八条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单位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不予核查通过、停止拨付、追回专项资金并同步追缴孳息、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十九条 本措施规定的“最高”“以上”“最长”“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所有项目的国家、省、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本措施中“近2年”是指申报之日（含申报之日）前2年内，“上年度”指上一个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条 本措施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21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

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战略部署，抢抓产业重大发展机遇，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龙华区“1+2+3”现代制造业产业体系，推动龙华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创新成果加快转化为新质生产力，根据《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广东省培育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深圳市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规划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若各类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资金总预算，实际资

助金额按照比例执行。

第三条 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实际经营地在深圳市龙华区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零部件、EDA/IP 等企业、机构或组织。

第二章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第四条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且正增长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本条政策年度资助总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

支持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通过兼并、收购等多种形式开展并购重组。对成功并购国内外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链相关企业（含研发机构），且并购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对企业实施兼并重组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法律尽调、业务评估、财务审计费用，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六条 支持产业园区建设运营。

对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评估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专业园区，按照上年度运营费用的 10%，给予园区运营公司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对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评估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企业和机构，按照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 50%，给予每年最高 20 万元、最长 3 年的房租资助。

第三章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第七条 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设计。

（一）支持EDA购买。对购买国产化EDA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开展芯片研发的企业，按照上年度实际支出费用的 15% 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二）支持IP购买。对购买国产化IP开展芯片研发的企业，按照上年度实际支出费用的 30% 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三）开展 MPW（多项目晶圆）项目。对开展 MPW 流片的企业，按照上年度 MPW 流片费用的 50% 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四）首次工程流片。对开展首次工程流片的企业，按照上年度首次工程流片费用的 20% 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本条政策年度资助总金额最高 15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设计工具研发。

对从事 EDA 软件开发、IP 工具开发的企业，按上年度研发投入的 20% 给予每年最高 500 万元资助。

本条政策年度资助总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产品测试验证。

对在第三方机构开展工程样片、设备、材料的功能、可靠性、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方面测试验证及相关认证的企业，按照上年度实际支出费用的 15% 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本条政策年度资助总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产品推广应用。

对销售自研芯片、模组、自研化合物半导体材料、自研化合物半导体装备等产品的企业，且符合龙华产业发展导向，给予每年最高 250 万元的奖励。

第四章 完善产业生态体系

第十一条 降低企业用房成本。

对在厂房建设中支出千级及以下洁净室装修工程费的企业，上年度建成并投入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按照上年度实际投入费用的 30% 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上年度建成并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上年度实际投入费用的 15% 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本条政策年度资助总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第十二条 降低企业用人成本。

对企业上年度用于支付技术研发、工程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金的成本给予一定比例资助，按照上年度总产值 10 亿元以上（含）、5 亿元

(含)-10亿元(不含)、5亿元以下(不含)的企业,给予每年最高8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的资助。

本条政策年度资助总金额最高2000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

对经评估通过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按照自有资金投入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其用房租赁,按照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50%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的资助,最长3年。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融资。

对近2年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投资入股、且单轮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企,经评估,按本轮到位资金的5%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获得本条奖励后再次获得融资的,不再给予奖励。(投资额为扣除龙华区政府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部分及其子基金政府股权投资部分)

第十五条 加强产业服务支撑。

鼓励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领域企业、机构及其他组织举办会议会展、项目路演、技术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要素对接活动(平台),依法依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为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对政府投入建设的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应按要求开放共享,具体按照《深圳市促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深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措施涉及资助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实际资助比例和金额受年度预算总量控制。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八条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

按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其他未尽事宜由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开展解释工作。

第十九条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单位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不予核查通过、停止拨付、追回专项资金并同步追缴孳息、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二十条 本措施规定的“最高”“以上”“最长”“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所有项目的国家、省、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本措施中“近2年”是指申报之日（含申报之日）前2年内，“上年度”指上一个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二十二条 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

（一）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其服务。主要包括中央处理器（CPU）、图形处理器（GPU）、微控制器（MCU）、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PGA）、存储器、数字信号处理器（DSP）、嵌入式CPU、AI芯片、通信芯片、数字电视芯片、存储模组、先进模组、多媒体芯片、信息安全和视频监控芯片、智能卡芯片、汽车电子芯片、工业控制芯片、智能电网芯片、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图像传感器芯片、人机交互处理芯片、模拟射频芯片、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控制电路及半导体电力电子器件、光电混合集成电路等芯片设计及上述芯片产品的EDA设计工具研发、IP产品研发等。

（二）集成电路芯片制造。线宽等于及小于100纳米的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等于及小于0.5微米的模拟集成电路、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制造等。

（三）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系统级封装（SIP）、多芯片组件封装（MCM）、芯片级封装（CSP）、圆片级封装（WLP）、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覆晶封装（FlipChip）、硅通孔（TSV）、扇

出晶圆级封装（Fan-Out）、三维封装（3D）等。

（四）半导体材料。主要包括 6 英寸 /8 英寸 /12 英寸集成电路硅片、绝缘体上硅（SOI）、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含 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光刻胶、靶材、抛光液、研磨液、封装材料等。

（五）半导体设备。主要包括 6 英寸 /8 英寸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所用的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退火设备、单晶生长设备、薄膜生长设备、化学机械抛光设备、检测量测设备、封装设备、测试设备及零部件等。

（六）半导体产品。主要包括功率器件等。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22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龙华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深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龙华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若各类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资金总预算，实际资助金额按照比例执行。

第三条 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实际经营地在深圳市龙华区的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机构或组织。

第二章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第四条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且营收正增长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本条政策年度资助总金额最高 5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建设生物医药专业园区。

对通过市级部门评估的生物医药专业园区，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对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评估的生物医药专业园区，按照上年度运营费用的 10%，给予园区运营公司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对经区产业主管部门评估的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按照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 50%，给予每年最高 20 万元、最长 3 年的房租资助。

第六条 推动优质企业集聚。

对新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相关批准文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本条政策年度资助总金额最高 300 万元。

第三章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第七条 药物研发支持。

对自主研发的生物医药创新产品，按照企业完成的不同研发阶段分步给予资助。

（一）对第 1 类化学药、1 类生物制品、1 类中药：近 3 年内完成临床前研究并获得临床批件的，每项资助 200 万元；近 3 年内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每项分别资助 2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

（二）对第 2 类化学药、2 类生物制品（不含按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2 类中药：近 3 年内完成临床前研究并获得临床批件的，每项资助 150 万元；近 3 年内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每项分别资助 15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

（三）对第 3 类化学药、3 类生物制品（不含按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

断试剂）、3类中药：近2年内完成临床试验（或视同完成临床试验）的，每项资助100万元。

本条政策年度资助总金额最高2000万元。

第八条 成果产业化奖励。

近2年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在本区实现产业化，1-4类药品按单个品种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予以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0万元。

本条政策年度资助总金额最高2000万元。

第四章 完善产业生态体系

第九条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鼓励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医疗机构建设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对经评估的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机构（CRO）、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按照近2年实际建设投资的50%予以资助，最高500万元。本条政策年度资助总金额最高1000万元。

经评估，对为企业提供医药研发、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药物临床试验等服务（双方无投资关系）的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机构（CRO）、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等服务机构，按上年度服务金额的10%给予资助，每家每年资助金额最高100万元。对采购前述服务机构服务的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0%给予资助，每家每年资助金额最高100万元。本条政策年度资助总金额最高300万元。

第十条 支持企业融资。

对近2年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投资入股，且单轮投资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经评估，按本轮到位资金的5%，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获得本条奖励后再次获得融资的，不再给予奖励。（投资额为扣除龙华区政府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部分及其子基金政府股权投资部分）

第十一条 加强产业服务支撑。

鼓励生物医药产业领域的企业、机构及其它组织，组织举办会议会展、

项目路演、技术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要素对接活动（平台），依法依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为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对政府投入建设的科技设施与科研仪器应按要求开放共享，具体按照《深圳市促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深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措施涉及资助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实际资助比例和金额受年度预算总量控制。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政策时，企业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予重复扶持。

第十四条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按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其他未尽事宜由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开展解释工作。

第十五条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单位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不予核查通过、停止拨付、追回专项资金并同步追缴孳息、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十六条 本措施规定的“最高”“以上”“最长”“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所有项目的国家、省、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本措施中“近2年”是指申报之日（含申报之日）前2年内，“近3年”是指申报之日（含申报之日）前3年内。“上年度”指上一个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七条 本措施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23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1〕14号）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政府投资决策及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重大项目建设后评价管理办法》（发改评督规〔2024〕1103号）、《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粤发改投资〔2011〕1192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23〕11号）、《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2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在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或

运营一定时间后，对其投资决策、建设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价，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针对项目建设或运行的某类问题、某一阶段进行专项评价，也可以对同类型或相互关联的多个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项目后评价实施过程中，各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区发展改革部门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的组织部门，负责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二）项目单位（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前期、建设、使用或运营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后评价所需的项目资料，配合现场调研、社会调查、专家研讨会等项目后评价相关工作，落实区政府审定的项目后评价报告的要求。

（三）其它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及部门职能参与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二章 项目后评价内容

第六条 项目投资决策评价主要是对照项目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总概算及其他已批复的文件，重点对规划衔接、项目布局、建设方案、建设规模与标准、资金安排等有关决策事项与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与评价，提出相应回避建议。

第七条 项目建设管理评价主要是对建设计划实施，组织管理，合同执行，投资、质量和进度控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等事项，与国内外同行业项目建设管理水平进行对比分析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项目效益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及资源利用等与项目预期目标及项目可持续运行能力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建议，促进提高项目综合效益。

第三章 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选择条件确定需要开展后评价工作的项目名单，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条 后评价项目主要从以下项目中选择：

- (一) 对行业发展、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 (二) 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优化资源配置有重要借鉴作用的项目；
- (三)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型投融资和建设运营模式，以及其他具有示范意义的项目；
- (四) 投资大，工期长，建设过程中设计方案、投资概算等发生重大调整的项目；
- (五) 重大社会民生项目；
- (六) 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项目；
- (七) 区政府要求进行后评价的项目。

第十一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时，应当依法依规委托工程咨询或专业研究机构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

参加过项目前期工作或建设实施工作的工程咨询或专业研究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后评价承担机构接受委托后，应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项目组，根据后评价项目特点编制项目后评价工作大纲。

项目后评价工作大纲应包含项目概况、评价目的及意义、评价思路及主要内容、评价方法及指标体系、项目单位资料提交清单、组织分工、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后评价承担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须在30日内按照项目后评价工作大纲的要求，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自评报告，并同时提供开展项目后评价所需要的以下文件及相关资料清单：

(一) 项目审批文件，主要包括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总概算，重大项目的环境影响调查报告、民意调查报告、节能专项审查、风险评估报告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二) 项目实施文件，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文件、主要合同文本、年度投资计划、概算调整报告、施工图设计会审及变更资料、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批复文件，档案资料清单、建设管理制

度文件；

（三）项目验收及运营（行）等文件，主要包括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资料，运营（行）工作报告、生产报表、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文件，与项目有关的审计报告、统计资料、各阶段评审和审查文件、各项审批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等。

第十四条 项目后评价承担机构应按照区发展改革部门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按时保质地完成项目后评价任务，及时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后评价承担机构应按照适用性、可操作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结合项目类型、评价重点等要求，选择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制定规范、系统的评价指标。

第十六条 项目后评价承担机构在开展项目后评价的过程中，应当采用适当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在项目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必要时区发展改革部门可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照项目后评价任务书评审项目后评价报告初稿，项目后评价承担机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项目后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结束后，项目后评价承担机构应将项目后评价工作大纲、自评报告、调查问卷、评价过程及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材料整理后，统一送区发展改革部门归档。

第十八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区财政予以保障。委托项目后评价承担机构的收费标准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后评价承担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建设单位、使用或运营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四章 成果应用及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在项目后评价报告的基础上研究形成项目后评价成果。项目后评价成果是指有关项目投资决策、建设与运营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的经验教训及相关建议等。

项目后评价成果应当作为有关发展规划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与建设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项目后评价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项目后评价承担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项目前期、建设和运营等各阶段的审批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等，如有未按要求及时开展工作的情况，有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和数据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在后评价报告中如实反映。

第二十一条 项目后评价承担机构应对项目后评价报告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并对后评价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责任。项目后评价承担机构在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等情形的，按照委托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上级财政在龙华区投资的项目如委托龙华区进行后评价，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上级部门未有相关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推动现代时尚文旅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24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推动现代时尚文旅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

深圳市龙华区推动现代时尚文旅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圳市文体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培育发展现代时尚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4-2025年）》《深圳市培育数字创意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4-2025年）》，全面优化产业创新环境，推动现代时尚、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范围内，并依法在龙华区独立经营（不含分支机构）的现代时尚、文旅产业领域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或对龙华区现代时尚、文旅产业产生重要促进作用的相关单位。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第三条 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政府决策、社会公示，在年度预算金额总量内对各类项目实施资助。若该

项目审核资助金额超过项目预算总额，则实际资助金额按比例下调。

第二章 现代时尚产业支持措施

第四条 创意设计支持

鼓励设计师参加国内外知名时尚设计比赛。对在龙华区就业或创业的设计师，参加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国内外时尚创意设计奖项评选活动并获得奖项或荣誉称号的，按照奖项或荣誉称号分类分档给予不超过60万元支持。支持各类时尚人才按照与本措施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报龙华区高层次人才、技能人才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时尚创意设计大奖和荣誉称号获得者，给予“尚贤卡”礼遇。

第五条 品牌推广支持

（一）鼓励举办重大时尚活动

1.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在龙华区举行的现代时尚领域高端赛事、新品发布会、订货会符合重大时尚活动条件的，按项目实际总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支持，每个项目最高50万元，单个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100万元。

2.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在龙华区举办的，对全区现代时尚产业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的重大活动，按项目实际总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支持，每个项目最高300万元。

3.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组团举办、参加的全区现代时尚产业发展迫切需要的境内、境外重点时尚活动，对承办单位和参加企业实际发生的费用，最高给予全额支持。

（二）鼓励参加各类展销活动

龙华区现代时尚企业参加除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外区现代时尚展会支持计划内的境内、境外展销活动的，对参展企业按照实际支出展位费的50%给予支持，最高分别为境内30万元、境外5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两次。

第六条 对外拓展支持

（一）鼓励现代时尚企业参加时装周活动

1. 对于龙华区现代时尚产业核心区域内的现代时尚企业参加伦敦、纽约、巴黎、米兰四大国际时装周（节）发布活动，单次给予实际支出费用的 60%、最高 180 万元支持，上述活动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两次。

2. 对于龙华区现代时尚产业核心区域内，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现代时尚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时装周、上海时装周发布活动，单次给予一次性 25 万元支持。对于龙华区现代时尚企业参加深圳时装周，按照深圳市对企业参加深圳时装周的资助标准进行支持；对于龙华区现代时尚企业参加深圳时装周龙华分会场活动，单次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额外支持。上述活动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两次。

（二）支持现代时尚企业布局海外

对在海外商业街区设立自主品牌专卖店的企业，鼓励申报深圳市时尚产业政策中关于在海外设立专卖店的奖励扶持措施。

第七条 空间载体支持

（一）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对龙华区现代时尚产业核心区域内的现代时尚企业租用产业用房（非区属创新型产业用房），分档次按其租赁自用面积的 50% 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租金支持，单个企业资助面积最高 2000 平方米。

（二）支持建设公共时尚空间

对在龙华区现代时尚产业核心区域内建设公共艺术空间、发布空间的相关企业或机构，公共时尚空间符合要求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支持，每家企业或机构年度支持不超过 250 万元。

第三章 文创产业支持措施

第八条 数字文化内容创作生产支持

（一）鼓励影视动漫创作生产

鼓励影视动漫创作生产，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奖励：

1. 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剧本、《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剧本、《国产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的动画片剧本，分别给予制作公司一次性 10 万元、8 万元、8 万元奖励。

2. 进入影院公映票房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的电影，或在央视各频道或省级卫视首播的电视剧，给予制作公司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二）鼓励原创影视动漫作品播映

1. 在央视、重点上星卫视首播的原创动画片，在黄金时段播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非黄金时段播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5 万元、15 万元奖励。主 IP 形象相同的系列作品只奖励一次；同一家企业每年所获奖励最高为 100 万元。

2. 在央视、重点上星卫视黄金时间首播的原创电视剧，分别按每集 10 万元、5 万元的标准给予出品方一次性奖励，每部作品最高奖励额分别为 300 万元、200 万元，非黄金时间减半奖励。

3. 在国内院线首映的原创电影（单部 90 分钟以上），按票房收入的 3% 给予出品方奖励，每部电影最高奖励 300 万元。

4. 在国内主要流媒体平台首次播放（不包括影院、电视台已播出）、平台分成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原创影视作品（网络大电影、网络剧（含网络微短剧）等），按照实际分成收入的 5% 给予出品方奖励，每部作品最高奖励 100 万元。

5. 入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剧本创作扶持计划的影视作品剧本（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微短剧等），并成功公开播映的，分别给予剧本版权方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6. 鼓励创建影视拍摄基地，支持影视企业来龙华取景拍摄。影视作品在龙华区取景不少于 5 处、且有正面提升龙华城市形象的剧本，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7. 对获得国家级与国际知名主要奖项的原创影视作品，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三）鼓励建设微短剧产业集聚地

鼓励建设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对实际使用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入驻网络微短剧企业或机构 20 家以上，有专职人员管理运营的，且园区（基地）内网络微短剧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给予园区（基地）运营主体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四）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

鼓励企业传承龙华文化资源，对经授权将本区文化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馆藏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转化、开发，文化资源数字化转化开发效果良好的，按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 50 万元。

第九条 文化产业发展生态营造支持

（一）支持打造数字文化技术线下体验馆

鼓励通过 AR、VR、CG（三维影像）、MR（混合现实）等数字技术，打造具有龙华元素的线下体验馆，且其衍生内容实现产业化，项目对龙华区文旅产业起到促进作用的，按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 50 万元。

（二）支持举办文博会活动

经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认定的分会场，按项目实际总投入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单个分会场最高 80 万元；获评为市优秀分会场的，给予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的奖励。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配套文化活动，按项目实际总投入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单个配套文化活动最高 30 万元。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请一个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分会场或配套文化活动项目资助。

（三）支持举办创意十二月活动

鼓励举办深圳“创意十二月”专项活动，符合条件的，按项目实际总投入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单个活动最高 30 万元。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请一个“创意十二月”项目资助。

（四）支持举办重大活动

文化产业、文旅融合领域的国家级高端赛事及其它对全区文化产业、文旅融合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的活动，按活动项目实际总投入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 100 万元。

（五）支持打造文化演艺新空间

鼓励传统剧场、文旅集聚区、文创园区、商业综合体等场所打造文化

演艺新空间。对在演艺新空间每年开展演出不少于 50 场次，年度累计售票 10000 张以上的，且实现年票房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按年度票房收入的 5% 给予补贴，最高 50 万元。

（六）支持实体书店新开设

对新开设的实体书店，对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且定期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的，书店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按实际总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 100 万元。借助数字化技术进行运营管理和服务推广赋能的，额外按实际总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 20 万元。

（七）支持文化知识产权和艺术品交易平台建设

鼓励企业投建文化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艺术品交易平台，对上年度平台交易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按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 100 万元。

第四章 旅游业发展支持措施

第十条 支持民宿业发展

（一）鼓励特色民宿发展

在不违反文物、历史风貌区及历史建筑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对古村落、古建筑、遗址类建筑改造利用，并取得民宿经营资质的民宿（房间数量达 3 间以上），符合条件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15% 给予民宿经营者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鼓励创建精品民宿

对首次获评国家甲级、乙级、丙级的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引游客入龙华”

对旅游企业组织游客入住龙华区酒店 1 晚以上，且年度总人次达 3000 以上的，符合条件的，按每人次第 1 晚不超过 10 元，第 2 晚、第 3 晚每晚不超过 2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人次超过 3 晚的按 3 晚计算，同一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五章 其他支持措施

第十二条 企业发展支持

（一）支持企业高成长发展

1. 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现代时尚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每增长 100 万元（含）的给予 1 万元奖励，最高 300 万元。

2. 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文体娱乐业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每增长 100 万元（含）的给予 1 万元奖励，最高 300 万元。

（二）培育引进文体娱乐业企业

加大文体娱乐业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国内外知名文体娱乐业企业入驻龙华或来龙华布局文体娱乐业业务。对国内外文体娱乐业领军企业或相关机构，首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符合龙华区招商政策、总部政策的文体娱乐业企业，可按相关规定申请资助。

第十三条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支持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建设现代时尚、文化产业、旅游业公共服务平台，平台须具有明确的公共服务功能定位，公共服务内容要与现代时尚、文化产业、旅游业密切相关，且对产业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条件的，对平台建设主体按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 100 万元。

（二）支持建设大浪时尚产业数字创新中心

对符合条件的有关企业或项目，鼓励申报大浪时尚产业数字创新中心云服务项目相关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和龙华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同一事项，适用于本措施，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它扶持政策的，申请对象可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

第十五条 企业在申请专项资金资助时，应签署承诺书，对于违反承

诺的，应主动履行相关义务。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企业违反承诺书有关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申请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的，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责令改正、不予核查通过、停止拨款、追回专项资金并同步追缴孳息、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十六条 本措施中“以上”“最高”“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资助金额按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本措施涉及奖补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实际奖补比例和金额受年度预算金额总量控制。

第十七条 本措施自2025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十八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是本措施的专项资金牵头业务主管部门。本措施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